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7
第二部分 正文 .....	9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9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1
四、公司的设立.....	16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7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三、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84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7
十六、公司的税务.....	9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93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9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推荐机构.....	99

二十一、结论意见.....	99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10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琦星智能、公司	指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琦星有限	指	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原名为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琦星	指	杭州琦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北京琦星	指	北京琦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琦星家电	指	浙江琦星智能家电有限公司，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琦星	指	PRINCE FAMILY PTE.LTD，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东唐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东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亿冠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亿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瑞冠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之股东
林子幸 A	指	林子幸（身份证号 3326*****59），实际控制人林子春之兄，曾为公司股东、林子春之一致行动人
林子幸 B	指	林子幸（身份证号 3326*****5X），系公司的股东
申报基准日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公司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5 修订）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5 修订）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挂牌后适用的《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5]15816 号《审计报告》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关于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法律意见书**

**致：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更名为现名，现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法律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侯美文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30120001127681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号楼，办公电话 0571-85775888，传真 0571-85775643。

杨少东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证号为 1330120221043559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办公电话 0571-85775888，传真 0571-85775643。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琦星智能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公司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琦星智能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琦星智能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参与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琦星智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琦星智能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一）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4日，公司通知全体董事于2025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股东会批准

2025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 （三）股东会的授权

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申报、补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材料、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各项文件；

(2) 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就相关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关于本次申请挂牌的反馈意见；

(4) 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及市场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事宜；

(5) 根据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后，办理公司股份的重新确认、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

(7)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 **(四) 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挂牌规则》第五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琦星智能的股东人数总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条件，但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

#### **(五)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琦星智能本次挂牌已取得公司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公司依法设立

琦星智能系由琦星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172100161XU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子春，住所地为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 9 号，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微型电机、仪器仪表、保险箱、指纹识别系统、监视识别设备、电子元件、工业机器人、通信系统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有线电视顶盒、地面广播机顶盒、卫星广播机顶盒、IP 机顶盒技术研发服务、制造和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依法存续

根据琦星智能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琦星智能系依法设立并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琦星智能系由琦星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172100161XU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设立。

2. 琦星有限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注册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并取得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102110079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因此，琦星智能自琦星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存续时间已满两年。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琦星智能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琦星智能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且已足额缴纳，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琦星智能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与公司营业执照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一致，不存在违法经营行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琦星智能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984,193.87 元、767,889,140.19 元、183,088,647.14 元，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8%、99.40%、99.14%，主营业务突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有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琦星智能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琦星智能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琦星智能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制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公司三会一层按照已制定的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能够有效保护股东权益。

2. 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确认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三会”议事规则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内部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现有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规性；并确认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公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调查表及其出具的承诺、有权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核查，琦星智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3)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5)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4. 根据琦星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进行确认。同时，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履行的程序和相应决策权限作出规定，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琦星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根据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核查，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做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未消除。

7. 经本所律师核查，琦星智能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8.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琦星智能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根据琦星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琦星智能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的情形。

3. 根据琦星智能提供的资料，琦星智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安排承诺，符合《挂牌规则》《治理规则》《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2025 年 9 月，琦星智能与国泰海通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泰海通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 根据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国泰海通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琦星智能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满足挂牌的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琦星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总额为 392,082,449.70 元，股本总额为 90,000,000 元，每股净资产为 4.3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229,882.73 元和 56,305,027.4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琦星智能已符合《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基础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 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公司的前身琦星有限系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自然人林子幸 B、黄永平共同出资设立。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琦星有限的股东于 2018 年 1 月变更为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 六位自然人以及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三家合伙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琦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8 年 11 月 9 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

进行审计、评估，聘请天健会计师为公司改制的审计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的评估机构。

(2) 2018年11月16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8]821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琦星有限的净资产为231,610,152.38元。

(3) 2018年12月4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8]60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琦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7,783,702.52元。

(4) 2018年12月5日，琦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同意将经审计的琦星有限净资产中的9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90,000,000元，每股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141,610,152.38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 2018年12月5日，琦星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审计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琦星有限账面净资产中的9,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141,610,152.38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琦星有限之全体股东即为公司之全体发起人。该协议还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6) 2018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6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1,610,152.38元，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玖仟万元（9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41,610,152.38元。

(7) 2018年12月21日，琦星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以及股份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并选举了琦星智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2018年12月24日，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144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审核，核准琦星有限拟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2018年12月24日，琦星智能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72100161XU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开发区南尤工业区（2022年3月31日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9号”），法定代表人为林子春，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0年6月28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包括“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微型电机、仪器仪表、保险箱、指纹识别系统、监视识别设备、电子元件、工业机器人、通信系统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有线电视顶盒、地面广播机顶盒、卫星广播机顶盒、IP机顶盒技术研发服务、制造和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琦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36,720,000	40.80%
2	东唐投资	12,833,693	14.26%
3	林子福	10,800,000	12.00%
4	庄文福	7,200,000	8.00%
5	林子幸 A	5,760,000	6.40%
6	黄永平	5,760,000	6.40%
7	林子幸 B	5,760,000	6.40%
8	亿冠投资	3,789,186	4.21%
9	瑞冠投资	1,377,121	1.53%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与程序合法、有效。

##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的设立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及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的要求：

（1）公司共有九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18]464号《验资报告》和公司当时持有之《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时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为9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90,000,000股，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本章“（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1.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所述，公司的设立过程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7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第一届职工代表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一名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8]8210号《审计报告》和天健验[2018]464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琦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琦星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8年12月5日，琦星有限之全体股东即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根据该协议约定，琦星智能由琦星有限的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琦星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名称为“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起人各方按其在有限公司中的比例所对应的琦星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此外，该协议书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和资产交接手续的办理、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琦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前述的《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 1. 审计、资产评估

天健会计师根据琦星有限的委托，对琦星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18年11月16日出具了天健审[2018]8210号《审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琦星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总资产为512,389,507.39元，净资产为231,610,152.38元。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琦星有限的委托，对琦星有限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2018年12月4日出具了坤元评报[2018]607号《评估报告》。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琦星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57,783,702.52元。

### 2. 验资

2018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46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31,610,152.38元，根据《公司法》有关

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玖仟万元（90,000,000.00元），资本公积 141,610,152.38 元。

### 3. 审计、评估与验资的中介机构

出具上述天健审[2018]8210 号《审计报告》、天健验[2018]464 号《验资报告》、坤元评报[2018]607 号《评估报告》的中介机构分别为天健会计师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资质，出具的报告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审计，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公司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琦星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以及股份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并选举了琦星智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琦星智能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琦星智能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微型电机、仪器仪表、保险箱、指纹识别系统、监视识别设备、电子元件、工业机器人、通信系统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有线电视电视机顶盒、地面广播机顶盒、卫星广播机顶盒、IP 机顶盒技术研发服务、制

造和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核查结果、对公司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结果、对公司重大商务合同的核查后确认，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审计报告》以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 公司设立及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详细披露历次注册资本情况）。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产清单、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有关公司商标与专利的查询文件、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等查询结果，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主要相关资产。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主要财产的产权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房产和主要生产设备的现场勘验结果，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产和主要生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

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资产的权属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本所律师将在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详细披露公司之主要资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公司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的完整性

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开展业务，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办公室、市场部、销售部、外贸部、客服部、采购部、仓储部、计划部、工程部、品质部、电机制造部、电控制造部、机器人制造部、电机研发部、电控研发部、智能机器人研发部、智能家电研发部、知识产权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总经办、内部审计部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等方面的运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杭州琦星、琦星家电、新加坡琦星以及 1 家分公司。杭州琦星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辅助研发，琦星家电主要从事智能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加坡琦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广州分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分、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公司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供应、生产及销售等业务系统。

### （四）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琦星智能与其在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立。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4 人；监事会设监事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聘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各 1 人。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之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职权的人事任免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之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受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干预，亦未有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公司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财务决策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加坡琦星除外）已分别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 公司已在其住所地的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后确认，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公司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琦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6 名自然人及 3 家合伙企业，包括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 1. 公司之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在公司任职 情况
1	林子春	3326***** *****53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区*****	36,720,000	40.80%	董事长
2	林子福	3326***** *****35	浙江省玉环市 *****	10,800,000	12.00%	无任职
3	庄文福	3326***** *****1X	浙江省玉环市 *****	7,200,000	8.00%	无任职
4	林子幸 A	3326***** *****59	浙江省玉环市 *****	5,760,000	6.40%	无任职
5	黄永平	3326***** *****1X	浙江省玉环市 *****	5,760,000	6.40%	公司机械手 销售副总经 理
6	林子幸 B	3326***** *****5X	浙江省玉环市 *****	5,760,000	6.40%	公司基建负 责人
合计				<b>72,000,000</b>	<b>80.00%</b>	

#### 2. 东唐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唐投资持有公司 12,833,693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26%。

东唐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GAU721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宁波保税区东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3279.9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子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85-2 室，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

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及东唐投资说明，东唐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含离职员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唐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子春	普通合伙人	331.30	10.10%
2	林峰	有限合伙人	69.00	2.10%
3	葛曙光	有限合伙人	80.50	2.45%
4	杨艳苗	有限合伙人	138.00	4.21%
5	杨庆华	有限合伙人	322.00	9.82%
6	卢方兴	有限合伙人	322.00	9.82%
7	吴文俊	有限合伙人	322.00	9.82%
8	黄明劲	有限合伙人	115.00	3.51%
9	许长国	有限合伙人	460.00	14.02%
10	李质彬	有限合伙人	241.50	7.36%
11	陈晓斌	有限合伙人	115.00	3.51%
12	范俊武	有限合伙人	46.00	1.40%
13	林云山	有限合伙人	18.40	0.56%
14	张亚楠	有限合伙人	9.20	0.28%
15	蓝克列	有限合伙人	4.60	0.14%
16	吕昭辉	有限合伙人	13.80	0.42%
17	陈远	有限合伙人	4.60	0.14%
18	刘冰	有限合伙人	4.60	0.14%
19	刘斯品	有限合伙人	4.60	0.14%
20	杨海选	有限合伙人	4.60	0.14%
21	刘霖	有限合伙人	2.30	0.07%
22	冷伟华	有限合伙人	2.30	0.07%
23	李朝鹏	有限合伙人	2.30	0.07%
24	林盛祥	有限合伙人	2.30	0.07%
25	林高钱	有限合伙人	644.00	19.63%
合计		/	3,279.9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东唐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东唐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3. 亿冠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冠投资持有公司 3,789,18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1%。

亿冠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GQ1F7A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宁波保税区亿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968.4 万元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子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85-3 室，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38 年 1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及亿冠投资说明，亿冠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含离职员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亿冠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子春	普通合伙人	30.00	3.10%
2	唐刚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3	林海	有限合伙人	9.20	0.95%
4	张帮鼎	有限合伙人	4.60	0.48%
5	黄小磊	有限合伙人	4.60	0.48%
6	管建锋	有限合伙人	4.60	0.48%
7	张平芳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8	黄蓉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9	黄世聪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10	林子芬	有限合伙人	4.60	0.48%
11	周建毫	有限合伙人	4.60	0.48%
12	王磊	有限合伙人	4.60	0.48%
13	刘剑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14	郑淮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15	方志怀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16	路通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17	高明龙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18	王升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19	翁浩玉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20	管光灿	有限合伙人	2.30	0.24%
21	林群	有限合伙人	874.00	90.25%
	合计	/	968.40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亿冠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亿冠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4. 瑞冠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冠投资持有公司 1,377,12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53%。

瑞冠投资目前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GAUF8U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宁波保税区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 351.95 万人民币，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子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85-1 室，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7 年 12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公司及瑞冠投资说明，瑞冠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含离职员工），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冠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合伙人类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林子春	普通合伙人	50.65	14.40%
2	林高勇	有限合伙人	23.00	6.54%
3	陈德和	有限合伙人	13.80	3.92%
4	陈良胜	有限合伙人	13.80	3.92%
5	沈长华	有限合伙人	23.00	6.54%
6	梁斌	有限合伙人	6.90	1.96%
7	林华	有限合伙人	4.60	1.31%
8	姚丽萍	有限合伙人	4.60	1.31%
9	林锦梁	有限合伙人	4.60	1.31%
10	李尚庭	有限合伙人	11.50	3.27%
11	詹湖北	有限合伙人	23.00	6.54%
12	陈陈王	有限合伙人	23.00	6.54%
13	南子苗	有限合伙人	13.80	3.92%
14	章建光	有限合伙人	34.50	9.80%
15	李平	有限合伙人	9.20	2.61%
16	徐婧	有限合伙人	9.20	2.61%
17	林友鹏	有限合伙人	9.20	2.61%
18	詹炳贵	有限合伙人	9.20	2.61%
19	陈先存	有限合伙人	4.60	1.31%
20	林高燃	有限合伙人	4.60	1.31%
21	陈允伟	有限合伙人	11.50	3.27%
22	潘林勇	有限合伙人	9.20	2.61%

23	林裕	有限合伙人	2.30	0.65%
24	程新	有限合伙人	2.30	0.65%
25	梁辉锋	有限合伙人	2.30	0.65%
26	谢沅江	有限合伙人	4.60	1.31%
27	沈祖长	有限合伙人	23.00	6.54%
合计		/	351.95	100.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瑞冠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瑞冠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 5. 小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九名发起人中六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家合伙企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法人组织，均为琦星智能的员工持股平台，故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六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九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36,720,000	40.80%
2	东唐投资	12,833,693	14.26%
3	林子福	10,800,000	12.00%
4	庄文福	7,200,000	8.00%
5	林群	5,760,000	6.40%
6	黄永平	5,760,000	6.40%
7	林子幸 B	5,760,000	6.40%
8	亿冠投资	3,789,186	4.21%
9	瑞冠投资	1,377,121	1.53%
合计		<b>90,000,000</b>	<b>100.00%</b>

### （三）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琦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琦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为其在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该等发起人用于认购公司股份之琦星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已经由公司依法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已投入公司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各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股东林子福系林子春的兄长，林群系林子春兄长林子幸 A 之子。林子春持有公司股东东唐投资 10.10% 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瑞冠投资 14.39% 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公司股东亿冠投资 3.10% 权益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均受林子春控制。林群持有公司股东亿冠投资 90.25% 财产份额，为亿冠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林子春、林子福、林群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子春直接持有公司 36,720,000 股股份，并通过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11,891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59%，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林子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外，林子春为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 18,000,0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20.00%）的表决权；同时，林子春、林子福、林群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林子福、林群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中与林子春保持一致行动，故林子春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6,560,0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18.40%）的表决权，林子春合计控制公司 71,280,000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 79.20%）的表决权。并且，林子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林子春控制的表决权及其任职情况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层面，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子春。林子福、林群虽然为林子春的一致行动人，但林群的股份系于 2025 年 2 月自其父林子幸 A 处继受取得，而林子幸 A 与林子福报告期内均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即使不考虑《一致行动协议》，林子春通过自身及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也已达 60.80%，足以对公司股东会决议发挥决定性影响，故林子福及林群不构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报告期内，林子春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其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3. 根据有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林子春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林子春，且最近 2 年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公司及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系公司为员工持股平台之目的设立，各合伙人投入到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的资金、以及该等合伙企业投入于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东唐投资、亿冠投资、瑞冠投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七）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六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家合伙企业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前身琦星有限的设立

琦星有限系由自然人林子幸 B、黄永平共同出资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中信微电子”（以下简称“中信微电子”），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00 年 3 月 30 日，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玉）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 015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 20 日，林子幸 B、黄永平共同签署《玉环县中信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中信微电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林子幸 B 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黄永平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

2000 年 6 月 16 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经验证出具天盛验字[2000]第 2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6 月 16 日止，中信微电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6 月 28 日，中信微电子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中信微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永平	50.00	50.00	50.00%	货币
2	林子幸 B	50.00	5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微电子已经按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二）琦星有限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琦星有限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八次股权转让行为，具体如下：

### 1. 200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名称变更

2002年7月15日，林子幸B、黄永平与林子春、庄文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子幸B将其持有的中信微电子25.00%股权（对应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庄文福，黄永平将其持有的中信微电子25.00%股权（对应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林子春。

同日，中信微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林子幸A为新股东。

2002年7月18日，中信微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5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25.00万元中，由林子春认缴出资125.00万元，由林子福认缴出资150.00万元，由庄文福认缴出资125.00万元，由林子幸A认缴出资25.00万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2年7月18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盛验字[2002]第4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02年7月18日，琦星有限已经收到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林子幸A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25.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2年7月22日，中信微电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0010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

2002年7月26日，中信微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名称变更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150.00	150.00	28.57%
2	林子福	150.00	150.00	28.57%
3	庄文福	150.00	150.00	28.57%
4	林子幸 A	25.00	25.00	4.76%
5	黄永平	25.00	25.00	4.76%
6	林子幸 B	25.00	25.00	4.76%
合计		<b>525.00</b>	<b>525.00</b>	<b>100.00%</b>

## 2. 2002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2年10月30日，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林子幸 A 与黄永平、林子幸 B 共同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 分别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28.57% 股权（对应 150.00 万元出资额）、28.57% 股权（对应 150.00 万元出资额）、28.57% 股权（对应 150.00 万元出资额）、4.76% 股权（对应 2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永平、林子幸 B。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林子幸 B	150.00	28.57%
2	林子福		62.50	11.91%
3	林子幸 A		25.00	4.76%
4	庄文福	黄永平	150.00	28.57%
5	林子福		87.50	16.67%

2002年10月31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幸 B	262.50	262.50	50.00%
2	黄永平	262.50	262.50	50.00%
合计		<b>525.00</b>	<b>525.00</b>	<b>100.00%</b>

## （2）本次股权变动中的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其中，林子幸 B 代林子春持有琦星有限 28.57% 的股权、代林子福持有琦星有限 11.91% 的股权、代林子幸 A 持有琦星有限 4.76% 的股权；黄永平代庄文福持有琦星有限 28.57% 的股权、代林子福持有琦星有限 16.6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林子幸 B、黄永平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于 2001 年受让位于玉环县陈屿陈南村的土地时，根据当时玉环县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玉政[2000]18 号《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琦星有限申请并享受了缓交 134.29 万元土地出让金的优惠政策。2002 年，琦星有限各股东获悉玉环县可能实施新的土地出让金缓交政策（主要系若公司整体股权发生 49% 以上变化的，将不再享受缓缴优惠政策）。为了能继续享受土地出让金缓缴优惠，各股东经协商一致，进行上述股权代持。

若还原股权代持，琦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150.00	150.00	28.57%
2	林子福	150.00	150.00	28.57%
3	庄文福	150.00	150.00	28.57%
4	林子幸 A	25.00	25.00	4.76%
5	黄永平	25.00	25.00	4.76%
6	林子幸 B	25.00	25.00	4.76%
合计		<b>525.00</b>	<b>525.00</b>	<b>100%</b>

### 3. 2003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0 日，黄永平、林子幸 B 与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林子幸 A 共同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永平、林子幸 B 分别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部分股权转让给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林子幸 A。

2003 年 11 月 21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分为股权代持还原和真实的股权转让两个部分，真实转让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 1 元：

(1) 股权代持还原部分：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幸 B	林子春	150.00	28.57%
2		林子福	62.50	11.91%
3		林子幸 A	25.00	4.76%
4	黄永平	庄文福	150.00	28.57%
5		林子福	87.50	16.67%

(2) 真实股权转让部分：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文福	林子春	7.50	1.43%
2		林子福	7.50	1.43%
3		林子幸 A	1.25	0.24%
4		黄永平	1.25	0.24%
5		林子幸 B	1.25	0.24%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真实股权转让的原因分别为：①由于玉环县最终并未实施前述 2002 年股东获悉的新的土地出让金缓交政策，琦星有限各股东遂协商一致，解除 2002 年 10 月发生的股权代持关系；②庄文福的投资与精力倾向于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拟减少在琦星有限的股权，同时，由于此前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均非整数，为便于计算，庄文福将其所持的琦星有限 18.75 万元出资额按照上表比例真实转让给其他股东。

本次股权代持还原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157.50	157.50	30.00%
2	林子福	157.50	157.50	30.00%
3	庄文福	131.25	131.25	25.00%
4	林子幸 A	26.25	26.25	5.00%
5	黄永平	26.25	26.25	5.00%

6	林子幸 B	26.25	26.25	5.00%
合计		<b>525.00</b>	<b>525.00</b>	<b>100%</b>

#### 4. 2005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28 日，林子福、庄文福与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林子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子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3% 股权（对应 15.75 万元出资额）以 1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A、将其持有的公司 3% 股权（对应 15.75 万元出资额）以 1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永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3% 股权（对应 15.75 万元出资额）以 15.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B、将其持有的公司 6% 股权（对应 31.50 万元出资额）以 3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春；庄文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股权（对应 78.75 万元出资额）以 7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春。

同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林子福、庄文福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林子春、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7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67.75	267.75	51.00%
2	林子福	78.75	78.75	15.00%
3	庄文福	52.50	52.50	10.00%
4	林子幸 A	42.00	42.00	8.00%
5	黄永平	42.00	42.00	8.00%
6	林子幸 B	42.00	42.00	8.00%
合计		<b>525.00</b>	<b>525.00</b>	<b>100%</b>

#### 5. 200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 （1）本次股权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5 年 5 月 7 日，林子春、庄文福、林子福、黄永平、林子幸 A、林子幸 B 与郑孝善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林子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3.40% 股权（对应 17.85 万元出资额）以 17.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

子幸 A，庄文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对应 52.50 万元出资额）以 5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孝善，林子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权（对应 5.25 万元出资额）以 5.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孝善，林子幸 B 将其持有的公司 8% 股权（对应 42.00 万元出资额）以 4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永平。

同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郑孝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75.00 万元由郑孝善认缴 452.25 万元，林子幸 A 认缴 18.55 万元，黄永平认缴 4.20 万元；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12 日，台州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验字[2005]第 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75.00 万元由郑孝善认缴 452.25 万元，林子幸 A 认缴 18.55 万元，黄永平认缴 4.20 万元；截至 2005 年 5 月 12 日，琦星有限已经收到郑孝善、黄永平、林子幸 A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5 年 5 月 19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增资、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孝善	510.00	510.00	51.00%
2	林子春	249.90	249.90	24.99%
3	黄永平	88.20	88.20	8.82%
4	林子幸 A	78.40	78.40	7.84%
5	林子福	73.50	73.50	7.35%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 （2）本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情况及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郑孝善持股 51.00%，剩余 49.00% 股权由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 按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的各股东出资比例（即 51：15：10：8：8：8）进行分配。同时，林子幸 B、庄文福因为常年在外地，出席琦星有限会议及办

理工商登记等事务存在客观不便，故分别将其股权委托林子幸 A、黄永平代持，其中，林子幸 A 代持林子幸 B 的 3.92% 股权，黄永平代持庄文福的 4.90% 股权。

若还原股权代持，琦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49.90	249.90	24.99%
2	林子福	73.50	73.50	7.35%
3	庄文福	49.00	49.00	4.90%
4	林子幸 A	39.20	39.20	3.92%
5	黄永平	39.20	39.20	3.92%
6	林子幸 B	39.20	39.20	3.92%
7	郑孝善	510.00	510.00	5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

## 6. 2007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 （1）本次股权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7 年 10 月 12 日，郑孝善与林子春、林子福、黄永平、林子幸 A 签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孝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向林子春、林子福、林子幸 A、黄永平进行转让，其中，郑孝善将其持有的公司 26.01% 股权（对应 260.10 万元出资额）以 26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7.65% 股权（对应 76.50 万元出资额）以 76.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福、将其持有的 8.16% 股权（对应 81.60 万元出资额）以 81.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A、将其持有的 9.18%（对应 91.80 万元出资额）股权以 9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永平。

2007 年 11 月 12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510.00	510.00	51.00%
2	黄永平	180.00	180.00	18.00%
3	林子幸 A	160.00	160.00	16.00%

4	林子福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 (2) 本次股权变动中的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转让相关股东进行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中，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 按 2005 年 5 月增资及股权转让前的出资比例受让郑孝善出让的琦星有限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林子春、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黄永平、林子幸 B 的出资比例应分别为 51.00%、15.00%、10.00%、8.00%、8.00%、8.00%。同时，庄文福仍将本次应由其从郑孝善处受让的股权委托黄永平代持，林子幸 B 仍将本次应由其从郑孝善处受让的股权委托林子幸 A 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原代持出资额（万元）	原代持比例	本次代持出资额（万元）	本次代持比例	总代持出资额（万元）	总代持比例
1	黄永平	庄文福	49.00	4.90%	51.00	5.10%	100.00	10.00%
2	林子幸 A	林子幸 B	39.20	3.92%	40.80	4.08%	80.00	8.00%

若还原股权代持，琦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510.00	510.00	51.00%
2	林子福	150.00	150.00	15.00%
3	庄文福	100.00	100.00	10.00%
4	林子幸 A	80.00	80.00	8.00%
5	黄永平	80.00	80.00	8.00%
6	林子幸 B	80.00	80.00	8.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 7. 2009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 (1) 本次股权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

2009 年 11 月 27 日，林子幸 A、林子福、林子春与黄永平、林子幸 B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子幸 A 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16.00% 股权（对应 160.00 万元出资额）以 1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永平，林子福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10.00% 股权（对应 100.00 万元出资额）以 1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

永平、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5.00% 股权（对应 50.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B，林子春将其持有的琦星有限 3.00% 股权（对应 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B。

同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4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480.00	480.00	48.00%
2	黄永平	440.00	440.00	44.00%
3	林子幸 B	80.00	80.00	8.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 （2）本次股权变动中的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包括股权代持（黄永平分别代持林子幸 A 的 8% 股权、林子福的 15% 股权、林子春的 3% 股权）及林子幸 B 的股权代持还原（林子幸 B 被代持股权全部还原）。上述股权变动原因为 2008 年 11 月，玉环县正式出台新土地款缓交政策即玉政发[2008]44 号《关于加快工业经济创新发展的意见》，根据该意见，如果琦星有限各股东股权比例较领取土地证时股权比例变动总计 49% 以上，将不能继续享受缓交优惠。为满足继续享受优惠的股权比例要求，经各股东协商一致进行了本次股权还原及股权代持。

本次股权变动后，琦星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实际股东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黄永平	林子福	150.00	15.00%
2		庄文福	100.00	10.00%
3		林子幸 A	80.00	8.00%
4		林子春	30.00	3.00%

若还原股权代持，琦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510.00	510.00	51.00%
2	林子福	150.00	150.00	15.00%
3	庄文福	100.00	100.00	10.00%
4	林子幸 A	80.00	80.00	8.00%
5	黄永平	80.00	80.00	8.00%
6	林子幸 B	80.00	80.00	8.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 8. 2016年5月，第三次增资

### （1）本次股权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

2016年5月24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由林子春认缴1,920.00万元，由黄永平认缴1,760.00万元，由林子幸B认缴32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以2030年5月1日前未分配利润转增；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5月26日，琦星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400.00	480.00	48.00%
2	黄永平	2,200.00	440.00	44.00%
3	林子幸 B	400.00	80.00	8.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b>	<b>100%</b>

### （2）本次股权变动中的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各方的访谈：本次增资存在股权代持，增资前后股权代持比例未发生变化，被代持股东新增出资额由代持股东黄永平认缴。黄永平本次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1760.00万元，其中600.00万元（对应15.00%股权）系代林子福认缴，400.00万元（对应10.00%股权）系代庄文福认缴，320.00万元（对应8.00%股权）系代林子幸A认缴，120.00万元（对应3.00%

股权）系代林子春认缴，黄永平本人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实际为 320.00 万元（对应 8.00% 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出资人	实际出资人	代持出资额（万元）	代持比例
1	黄永平	林子福	750.00	15.00%
2		庄文福	500.00	10.00%
3		林子幸 A	400.00	8.00%
4		林子春	150.00	3.00%

若还原股权代持，琦星有限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550.00	510.00	51.00%
2	林子福	750.00	150.00	15.00%
3	庄文福	500.00	100.00	10.00%
4	林子幸 A	400.00	80.00	8.00%
5	黄永平	400.00	80.00	8.00%
6	林子幸 B	400.00	80.00	8.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0</b>	<b>100%</b>

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未实缴，各股东后续于 2017 年代持还原后完成实缴出资。

### 9. 2017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6 日，黄永平与林子福、庄文福、林子幸 A、林子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永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75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为 150.00 万元）以 1,9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福、将其持有的 10.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以 1,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文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80.00 万元）以 1,04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幸 A、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00 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 30.00 万元）以 3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子春。

同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变更公司于2016年5月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17年12月31日前；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7]5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2日，琦星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2017年12月18日，琦星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在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550.00	2,550.00	51.00%
2	林子福	750.00	750.00	15.00%
3	庄文福	500.00	500.00	10.00%
4	林子幸 A	400.00	400.00	8.00%
5	黄永平	400.00	400.00	8.00%
6	林子幸 B	400.00	400.00	8.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本次股权变动前，公司已于2015年缴纳缓交的土地出让金，本次股权变动系解除琦星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全部股权代持关系。基于税务方面考虑，本次代持还原进行了形式定价，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价款仅做形式资金流转，不产生实际支付义务，不构成实质支付对价。

#### 10. 2018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月20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2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50.00万元由东唐投资以3,279.90万元的价格认缴891.23万元，由瑞冠投资以351.95万元的价格认缴95.63万元，由亿冠投资以968.40万元的价格认缴263.1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1月20日，琦星有限已收到东唐投资、瑞冠投资、亿冠投资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350.25 万元。

2018 年 1 月 26 日，琦星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琦星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子春	2,550.00	2,550.00	40.80%
2	东唐投资	891.23	891.23	14.26%
3	林子福	750.00	750.00	12.00%
4	庄文福	500.00	500.00	8.00%
5	林子幸 A	400.00	400.00	6.40%
6	黄永平	400.00	400.00	6.40%
7	林子幸 B	400.00	400.00	6.40%
8	亿冠投资	263.14	263.14	4.21%
9	瑞冠投资	95.63	95.63	1.53%
合计		<b>6,250.00</b>	<b>6,250.00</b>	<b>100%</b>

## 11. 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琦星智能前身琦星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2003 年 11 月、2005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未召开股东会审议，不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存在程序瑕疵。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股权转让相关方以股权转让协议及书面声明等方式确认各自转让的出资额及对应持股比例，且当时琦星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均已书面认可该次股权转让，琦星有限亦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琦星有限 2002 年 10 月、2003 年 11 月、2005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上述程序瑕疵并不影响琦星有限股本变动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2）琦星智能前身琦星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被代持人出资真实，不存在因被代持人主体不合格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琦星智能前身

琦星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客观上并未导致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的后果。

（3）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琦星智能前身琦星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还原并清理完毕，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系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真实意思，已经琦星有限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股权代持各方均已在访谈中确认，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风险。

（4）本所律师注意到，为避免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对公司可能造成的损失，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已作出的书面承诺，承诺如因琦星有限历史上股权代持导致公司任何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代持纠纷、第三方权利主张、追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以下简称“损失”）的，均由其全额承担，林子春承担相关损失后，自愿放弃对琦星智能的追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琦星智能前身琦星有限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琦星智能

2018 年 12 月 24 日，琦星智能由琦星有限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整体变更设立。琦星智能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8 年 11 月 9 日，琦星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改制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的评估机构。

2018 年 12 月 5 日，琦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8210 号《审计报告》结果，即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琦星有限的净资产为 231,610,152.38 元，并将上述经审计的琦星有限净资产中的 9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9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141,610,152.38 元列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607

号《评估报告》结果，即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琦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57,783,702.52 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琦星有限之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8 年 12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8]46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止浙江琦星电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1,610,152.38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9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41,610,152.38 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与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 年 12 月 24 日，琦星智能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172100161XU 的《营业执照》。

琦星智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36,720,000	40.80%
2	东唐投资	12,833,693	14.26%
3	林子福	10,800,000	12.00%
4	庄文福	7,200,000	8.00%
5	林子幸 A	5,760,000	6.40%
6	黄永平	5,760,000	6.40%
7	林子幸 B	5,760,000	6.40%
8	亿冠投资	3,789,186	4.21%
9	瑞冠投资	1,377,121	1.53%
合计		<b>90,000,0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已经琦星有限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

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琦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琦星有限全体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琦星智能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2025年2月20日，林子幸A与林群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子幸A将其持有的公司5,760,00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6.40%）以10,400,000元价格转让给林群。

同日，鉴于本次股份转让，琦星智能做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5年3月24日，琦星智能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后，琦星智能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林子春	36,720,000	40.80%
2	东唐投资	12,833,693	14.26%
3	林子福	10,800,000	12.00%
4	庄文福	7,200,000	8.00%
5	林群	5,760,000	6.40%
6	黄永平	5,760,000	6.40%
7	林子幸B	5,760,000	6.40%
8	亿冠投资	3,789,186	4.21%
9	瑞冠投资	1,377,121	1.53%
合计		<b>90,000,000</b>	<b>100%</b>

本所律师认为，琦星智能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琦星智能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要从事的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1	公司	智能控制系统、传感器、微型电机、仪器仪表、保险箱、指纹识别系统、监视识别设备、电子元件、工业机器人、通信系统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有线电视机电顶盒、地面广播机顶盒、卫星广播机顶盒、IP机顶盒技术研发服务、制造和销售（不含计量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广州分公司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通信系统设备产品设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仪器仪表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软件研发
3	杭州琦星	智能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机器人的辅助研发，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
4	琦星家电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智能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业务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新加坡琦星	WHOLESALE TRADE OF A VARIETY OF GOODS WITHOUT A DOMINANT PRODUCT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 (1)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

2019年1月2日，台州海关驻玉环办事处向公司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3311963459，有效期为长期。

2019年1月2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向公司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编号为03444091。

2021年1月20日，公司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102172100161XU002X，有效期限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

2023年12月2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102172100161XU001Y，有效期限自2023年11月30日至2028年11月29日。

### (2) 认证证书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依据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证书到期日
琦星智能	欧盟 CE 产品认证证书	EPTC-QX-S1806792	EN 60204-1:2006+A1:2009	INDUSTRIAL SEWING MACHINE SERVO CONTROL SYSTEM 8000 SERIES	Epor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颁证日期为 2018/6/15
琦星智能	欧盟 CE 产品认证	EPTC-QX-S1806795	EN 60204-1:2006+A1:2	INDUSTRIAL SEWING MACHINE	Eport Compliance	颁证日期为

	证书		009	SERVO CONTROL SYSTEM 9000 SERIES	Laboratory Limited	2018/6/15
琦星智能	欧盟 CE 产品认证证书	EPTC-QX-S1812879	EN 60204-1:2006+A1:2009	INDUSTRIAL SEWING MACHINE SERVO CONTROL SYSTEM 9000 SERIES	Epor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颁证日期为 2018/12/6
琦星智能	欧盟 CE 产品认证证书	EPTE-QX-E1806793	EN 61000-6-1:2007&EN 61000-6-3:2007+A1:2011/AC:2012 ; EN 61000-3-2:2006+A1:2009+A2:2009 &EN 61000-3-3:2013	INDUSTRIAL SEWING MACHINE SERVO CONTROL SYSTEM 8000 SERIES	Epor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颁证日期为 2018/6/15
琦星智能	欧盟 CE 产品认证证书	EPTE-QX-E1806796	EN 61000-6-1:2007&EN 61000-6-3:2007+A1:2011/AC:2012 ; EN 61000-3-2:2006+A1:2009+A2:2009 &EN 61000-3-3:2013	INDUSTRIAL SEWING MACHINE SERVO CONTROL SYSTEM 9000 SERIES	Epor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颁证日期为 2018/6/15
琦星智能	欧盟 CE 产品认证证书	EPTE-QX-E1812880	EN 61000-6-1:2007&EN 61000-6-3:2007+A1:2011/AC:2012 ; EN 61000-3-2:2006+A1:2009+A2:2009 &EN 61000-3-3:2013	INDUSTRIAL SEWING MACHINE SERVO CONTROL SYSTEM 9000 SERIES	Eport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颁证日期为 2018/12/6
琦星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5E10163R1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交流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生产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3/5
琦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6923Q112	GB/T19001-2016/ISO9000	交流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	凯新认证（北京）	2026/11/1

智能	证书	77R3	1:2015	生产	有限公司	7
琦星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5S10161R3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交流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生产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4/25
琦星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3IP0509R2M	GB/T 29490-2013	机械手的研发、生产、上述过程的相关采购；交流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6/10/24
琦星智能	产品认证证书（中国节能认证）	CQC16701139676	GB 30253-2024	变频驱动永磁同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3/17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且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琦星智能提供的新加坡子公司注册证明书、良好存续证明文件及其说明，琦星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4 日在新加坡设立了新加坡琦星，该公司系琦星智能为进行境外投资设立的路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琦星智能仅持有该公司股权但并未实缴出资，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 （三）公司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亦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8,098.42	76,788.91	18,308.86
营业收入（万元）	58,463.19	77,249.80	18,467.0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38%	99.40%	99.14%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琦星智能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事由，其主要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子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59%，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表决权数量的 60.8%，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林子春之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林群、林子福、黄永平、庄文福、林子幸 B、东唐投资。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

上述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职务
1	林子春	3326*****53	浙江省杭州市*****	董事长
2	林晓娜	3310*****27	浙江省杭州市*****	副董事长
3	林群	3310*****13	浙江省玉环市*****	董事、总经理
4	许长国	3326*****78	浙江省玉环市*****	董事、副总经理
5	孔长江	4102*****15	河南省杞县于镇*****	监事会主席
6	陈德和	4221*****52	湖北省麻城市*****	职工代表监事
7	南子苗	3326*****58	浙江省玉环市*****	监事
8	杨俊杰	3310*****58	浙江省玉环市*****	董事会秘书
9	林峰	3310*****51	浙江省玉环市*****	财务总监
10	唐为斌	3201*****36	南京市秦淮区*****	副总经理
11	杨艳苗	3326*****45	浙江省玉环市*****	副总经理
12	姜军	1101*****10	江苏省扬州市*****	技术总监

注：以上为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 公司的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	-------	------	-------------------	------	------

1	东唐投资	2017年12月12日	3,279.90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子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亿冠投资	2018年1月9日	968.4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子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瑞冠投资	2017年12月12日	351.95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子春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杭州琦星	2015年7月20日	1,000.00	智能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琦星智能子公司
5	琦星家电	2021年8月10日	1,000.00	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琦星智能子公司
6	新加坡琦星	2024年4月4日	100.00 新加坡元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琦星智能子公司
7	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	1997年5月8日	508.00	电子元件、环境监测仪表、水暖管件制造、销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庄文福持股90%，任执行董事
8	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1/20	21,160.00	钢材、水暖管件、卫生洁具、厨房用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程机械及其配件、建筑材	唐为斌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19年5月被

	司			料、装潢材料、机电产品、家具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吊销)
9	重庆中捷西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3/10	3,000.00	销售：钢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水暖管件，管材，厨卫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家具，仪器仪表；矿产品、冶金炉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加工、销售：汽车配件，金属材料；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唐为斌任董事
10	盱眙金诺热处理有限公司	2010/6/2	100.00	普通货运；金属材料热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林子福配偶蔡玉爱直接持股50%，林子福参股20%的江苏金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50%
11	玉环耀民包装厂	2017/1/6	8.00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陈一红持股100%的企业，陈一红为林子福女儿配偶的母亲
12	玉环佳莹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013/12/12	3.00	劳保用皮革制手套、日用百货、服装、箱、包、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玩具、建筑材料销售	杨俊杰配偶的母亲黄金桃持股90%，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注：以上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除此之外，公司的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的范围还包括该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组织。

## 5. 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 6. 过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过程中曾经出现的重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1）过往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职务
1	陈伟华	3101*****14	上海市*****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5年1月卸任
2	鲁爱民	3301*****24	浙江省杭州市*****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5年1月卸任
3	叶斌斌	3310*****39	浙江省玉环市*****	报告期内曾担任独立董事，2025年1月卸任
4	葛曙光	4223*****19	湖北省赤壁市*****	报告期内曾担任监事会主席，2025年1月卸任
5	林子幸 A	3326*****59	浙江省玉环市*****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6.4% 股份，2025年2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林群

注：除上表所列人员外，过往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过往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说明
1	北京琦星	2020年6月8日	1000.00	智能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及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智能机器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琦星智能全资子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注销
2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10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琦星智能于2025年1月25日前持有该公司30%股权。

3	玉环琦盟塑业有限公司	2011年4月7日	10.00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电器配件、紧固件、阀门、水暖管件制造、加工。	公司原股东林子幸 A 持股 70%，任执行董事、经理
4	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10.00	一般经营项目：云考勤、指纹考勤、人脸识别考勤、指纹门禁机器，指纹锁，IC 卡读写机具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和信息终端、智能大厦监控系统、现场网络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硬软件销售；大数据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庄文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注销
5	深圳福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27日	50.50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无	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49.995 万元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注销
6	深圳福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1,010.00	一般经营项目：云考勤、指纹考勤、人脸识别考勤、指纹门禁机器，指纹锁，IC 卡读写机具产品、安防监控设备和信息终端、智能大厦监控系统、现场网络监控设备的技术开发及相关硬软件销售；大数据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	庄文福直接持股 47%，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1%；庄文福与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持股权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转让。
7	深圳福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9月28日	161.60	一般经营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深圳纳智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9.375% 财产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企业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注销。
8	杭州福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2日	1,010.00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电信增值业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庄文福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 日注销。
9	上海蔚敏投资合伙企业（普	2011年11月17日	552.00	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	陈伟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伟华于 2025 年 1

	通合伙)			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会务服务, 科学技术咨询 (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10	上海电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9日	4,650.00	电机用钢材、金属材料及其制品、机电设备、机电配件及零部件的销售及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实业投资 (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伟华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伟华于2025年1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11	广东江晟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2日	3,000.00	生产、销售高压大中型电机及特种电动机; 销售机电产品及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伟华任董事, 陈伟华于2025年1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12	万鼎硅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1日	91,224.00	电机用冷轧硅钢、合金带钢、钢制品制造销售; 电机配件制造; 电机配件、砂石、铁矿石、金属材料、机器设备销售; 实业投资; 对外贸易; 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 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伟华任董事, 陈伟华于2025年1月卸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 除上表所列公司外, 公司的过往关联法人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 (二)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合同及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申报基准日, 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1) 2021年6月25日, 林子春与交通银行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B062021062560), 约定林子春为公司与交通银行台州分行于2021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期间签署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1年12月14日，林子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10047489），约定林子春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于2021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办理各类约定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2,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2年6月20日，林子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330667200ZGDB2022N00G），约定林子春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于2022年6月20日至2030年6月20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2022年6月20日，林子幸B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330667200ZGDB2022N00E），约定林子幸B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于2022年6月20日至2030年6月20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2022年6月20日，黄永平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HTC330667200ZGDB2022N00F），约定黄永平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于2022年6月20日至2030年6月20日期间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或其他法律性文件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2022年6月21日，林子春、林子幸B、黄永平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345071）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19号），约定林子春、林子幸B、黄永平为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于2022年6月21日起至2027年6月20日期间所

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2024 年 2 月 26 日，林子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4 信银杭台玉人最保字第 811088512023A 号），约定林子春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2024 年 2 月 26 日，黄永平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4 信银杭台玉人最保字第 811088512023 号），约定黄永平为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2 月 26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24 年 4 月 12 日，林子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4 年玉大（个保）人字 3007 号），约定林子春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以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24 年 12 月 20 日，林子春、黄永平、林子幸 B 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800BY24000845），约定林子春、黄永平、林子幸 B 为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13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 2024 年 12 月 23 日，林子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100520240024099），约定林子春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2 日期间办理各类约定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00 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25 年 2 月 17 日，林子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099250205-1），同意为公司在《授信协议》（编号：8099250205）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的所有债

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 2. 关联方采购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玉环耀民包装厂包装箱、隔板、垫板等包材的情形，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交易额（万元）	2024年度交易额（万元）	2023年度交易额（万元）
玉环耀民包装厂	采购包装箱、隔板、垫板等包材	8.19	9.06	0.63

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提供的订单及相关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深圳福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零星机器人配件（摄像头、连接线）的情形，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交易额（万元）	2024年度交易额（万元）	2023年度交易额（万元）
深圳福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机器人配件（摄像头、连接线）	0	0.13	0

上述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临时业务需求，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3. 关联方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少量工业机器人配件及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交易额（万元）	2024年度交易额（万元）	2023年度交易额（万元）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1-3月交易额（万元）	2024年度交易额（万元）	2023年度交易额（万元）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配件及劳务等	16.09	0	0

上述交易主要系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满足临时业务需求，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4. 关联方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租赁协议及相关财务凭证、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将部分闲置厂房租赁给关联方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情形，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租金（万元）	2024年度租金（万元）	2023年度租金（万元）
浙江方雄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11.82	15.75	0

上述租赁定价系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协商确定，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份，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449.6万元、466.43万元、102.41万元。

#### 6. 其他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施工服务

2023年和2024年，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林玉全施工服务情况，施工费用分别为14.23万元和21.69万元，主要系零星的小型装修、维修工程施工。上述施工费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2）关联方专利转让

2024年，浙江凯拓机电有限公司将其名下智能家电相关专利“自动平开门机”（专利号：ZL202020887207.6）和“一种智能锁与平开门机联动报警装置”（专利号：ZL202021117343.3）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琦星家电，转让费用

为 0.40 万元，已办理完成专利转让变更手续。上述转让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金额较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7. 参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玉环庆汇机械厂为公司供应商，其实际控制人林子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子春之堂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玉环庆汇机械厂非公司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玉环庆汇机械厂作为比照关联方单独列出，具体内容如下：

##### （1）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比照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比照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3 月交易额（万元）	2024 年度交易额（万元）	2023 年度交易额（万元）
玉环庆汇机械厂	采购原材料	59.49	230.51	191.72

上述交易价格主要系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2）比照关联方交易披露的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比照关联方的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比照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5 年 1 月—3 月（万元）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玉环庆汇机械厂	应付票据	货款	123.00	120.00	72.00
	应付票据	货款	53.20	58.13	45.41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设立后的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或合法、有效的追认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发生，且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内容公允。上述交易已经琦星智能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不存在严重影响琦星智能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或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人针对关联交易订立的书面协议中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四）其他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与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二）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如该股东无异议，其应申请回避并书面答复董事会。如该股东有异议，应当书面回复董事会，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决定；（三）未得到董事会通知，而关联股东认为应当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董事也有权向董事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由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决定；（四）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五）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六）股东会对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七）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八）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九）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该担保事项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此外，第三十五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百零四条还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义。

2. 《股东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五十四条规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第规定：“董事会审议下列关联交易事项：（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三）除应当报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其他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批准。”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二分之一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第二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

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挂牌后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林子春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琦星智能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琦星智能利润，不通过影响琦星智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4）本人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本人承诺将赔偿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签署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并减少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琦星智能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琦星智能利润，不通过影响琦星智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4）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作为公司大股东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赔偿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规范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琦星智能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琦星智能

利润，不通过影响琦星智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琦星智能及琦星智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非法侵占公司利益。

(4) 本人不会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 本人承诺将赔偿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发生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采取的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合法、有效。

## **(六) 公司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 **1.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子春与一致行动人林子福、林群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1. 本人目前持有琦星智能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 本人现在或未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投资于任何业务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亦不会向其他在业务上与琦星智能或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

道、客户信息等支持；3.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4. 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1）在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2）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3）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4）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的第三方。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5.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琦星智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琦星智能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6. 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琦星智能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琦星智能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8. 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人不再持有琦星智能 5% 以上股份或本人不再作为琦星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2）琦星智能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关联方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公司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公司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拥有下列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证号	他项权利
1	琦星智能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9号	78,627.2	工业用房	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2471号	抵押
2	琦星智能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附楼首层	1,198.79	其它 (市场化商品房)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914号	无

### （二）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拥有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sup>2</sup> )	权证号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琦星智能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44,831.92	浙(2022)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2471号	工业用地	2067/7/28	抵押
2	琦星智能	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111号附楼首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198.79 (建筑面积)	粤(202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004914号	其它	2049/11/9	无

## 2. 专利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披露的 383 项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

## 3. 商标专用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披露的商标专用权共计 65 项，上述商标专用权均在保护期内。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总计 18 项。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保护期内。

## 5. 作品著作权

截至申报基准日，琦星智能拥有下列作品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首次发表日	创作完成日	取得方式
1	琦星智能	国作登字-2020-F-01137464	琦星标识	2017/10/5	2017/8/20	原始取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0 修正）》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本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 31 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上述作品著作权在保护期内。

## 6. 域名

截至申报基准日，琦星智能拥有下列域名：

序号	注册人	网址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	-----	----	----	-----------	------	------

1	琦星智能	www.qixing-group.com	qixing-group.com	浙 ICP 备 13037259 号-1	2013/2/21	2026/2/21
---	------	----------------------	------------------	----------------------	-----------	-----------

上述域名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

### （三）公司的主要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包括贴片机、绕线机、AOI 光学检测仪、冲床、装配流水线、检查机、回流炉、波峰焊、全自动锡膏印刷机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琦星智能依法拥有主要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 （四）公司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琦星智能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拥有使用权的财产，其权属明确，且已办理了相关手续，公司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如下：

1. 2025 年 2 月 27 日，琦星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署《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720250001135】，约定琦星智能以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的 616.5 万元定期存单（存单编号（浙）09-023465729），为琦星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之间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产生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16.5 万元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2022 年 3 月 17 日，琦星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20700006-2022 年玉环（抵）字 0121 号】，约定琦星智能以其所有的编号为（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2471 号的不动产，为琦星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之间自 202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产生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63,330,000 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022 年 3 月 25 日，琦星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就上述不动产抵押办理了登记手续。

3. 2024年5月9日，琦星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20700006-2024年玉环（质）字0211号】，约定琦星智能以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的1,000万元定期存单（存单编号E010084936），为琦星智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之间自2024年5月9日至2027年5月9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产生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担保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产生，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不动产及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 （六）公司的房产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实际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琦星智能	广州市长顺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之一401室	办公	613.00	2022/7/7-2025/7/6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403056
2	琦星智能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之四103室	办公	154.00	2024/4/1-2025/7/6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2403057
3	琦星智能	杨静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银通小区35-2-301	办公	93.00	2024/8/10-2025/8/9	冀（2018）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0013807号
4	琦星智能	朱海平	江苏省常熟市琴川街道庙港路5号明月兰亭16幢1601	办公	100.00	2024/10/20-2025/10/20	苏（2022）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50048号
5	琦星智能	林阿灿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洋埭村鞋都路1943号第3间店铺	办公	/	2024/7/1-2026/6/30	自建房，未办理房产证
6	琦星智能	徐志勤	湖北省汉川市汉正服装工业园长丰大道B5-13商业门面房	办公	93.24	2023/4/1-2025/4/1	鄂（2022）汉川市不动产权第0044234号
7	琦星智能	台州市椒江联合牛津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镇前路4号	办公	/	2024/10/1-2027/9/30	浙（2019）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

		布厂 (普通 合伙)					0011979号
8	琦星智能	广州市海珠区海珠闲置物资旧货交易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东风村广州大道南1276-1356号	办公	48.00	2024/11/1-2030/10/31	穗海新字第NO.035897号
9	琦星智能	曹海军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铭豪花苑20幢1单元402室	宿舍	119.20	2023/7/30-2026/7/29	台房权证椒字第15016168号
10	琦星智能	管敏国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铭豪花苑20幢1单元301室	宿舍	/	2024/10/17-2027/10/16	浙(2017)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13791号
11	琦星智能	江雪琴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旭辉府11幢1204室	宿舍	107.00	2025/2/16-2028/2/15	浙(2023)台州椒江不动产权第0006179号
12	琦星智能	刘荣峰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旭辉府16幢302室	宿舍	129.00	2025/2/16-2028/2/15	未办理产权证
13	琦星智能	刘燕萍	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旭辉府5幢1001室	宿舍	/	2025/2/16-2028/2/15	浙(2021)台州椒江不动产证明第0001652号
14	琦星智能	毛庆来	玉环市玉城街道三合潭花苑15幢2单元102室	宿舍	123.27	2025/1/9-2026/1/8	浙(2018)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00053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述第7项租赁物业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国有划拨用地，该等物业的出租尚未取得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第四十四、四十五条，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不得擅自出租，据此，第7项物业的租赁行为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上述第7项租赁房产面积不大，且实际用途为售后维修服务点，对场地没有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因租赁合同无效无法继续承租的，其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实质性障碍。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子春已出具承诺：“本次挂牌完成后，如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完成前租赁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各相关

企业继续使用等房屋，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琦星智能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产或处以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房产瑕疵的整改而产生实际损失的，在相关损失无法向出租方追索的情况下，本人负责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且在承担相关费用和开支后不向琦星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物业中，存在一处物业涉及划拨用地未经批准擅自转租，该处物业均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该处租赁物业面积占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房产面积的比重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已书面承诺承担公司因租赁房产不规范问题遭受的损失，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租赁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七）公司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共有 3 家，均为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 杭州琦星

杭州琦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辅助研发。

##### （1）法律现状

杭州琦星目前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3418748736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99 号 2 幢 3 层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林群，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智能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智能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杭州琦星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 杭州琦星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系由琦星有限出资 1,000 万元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0日，琦星有限签订《杭州琦星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琦星有限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同日，杭州琦星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3418748736的《营业执照》。

杭州琦星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琦星有限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

② 2017年11月3日，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宏诚验字【2017】第032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11月02日，杭州琦星已收到琦星有限缴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③ 杭州琦星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2. 琦星家电

琦星家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琦星家电目前持有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MA2MA8NT0J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位于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9号办公楼6层（自主申报），法定代表人为杨炎国，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2）琦星家电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① 琦星家电成立于2021年8月10日，系由琦星有限出资1,000万元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9日，琦星智能签订《浙江琦星智能家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琦星智能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21年8月10日，琦星家电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1021MA2MA8NT0J的《营业执照》。

杭州琦星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琦星有限	1,000.00	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b>1,000.00</b>	<b>1,000.00</b>	<b>100%</b>	--

② 2021年11月2日，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宏诚验字【2021】第00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21年11月1日止，琦星家电已收到股东琦星智能缴纳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③ 琦星家电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3. 新加坡琦星

新加坡琦星成立于2024年4月4日，系琦星智能为进行境外投资设立的路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PRINCE FAMILY PTE.LTD	
公司编号	202413328G	
注册地址	346C KING GEORE'S AVENUE KING GEORGE'S BUILDING SINGAPORE	
公司董事	林晓娜、林高钱、YU MENG HENG HENRY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资本	100 新加坡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琦星智能	100%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由于尚未确定境外投资项目故暂不满足企业境外投资备案手续的办理条件，新加坡琦星目前仅注册成立但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公司对新加坡琦星未有任何投资款的汇入。

### （八）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书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2025/1/1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贝能电子（福建）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5/1/2-2027/1/2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书	深圳市恒南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3/8-2024/3/8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书	深圳市恒南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4/3/9-2026/3/9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书	台州全正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端盖等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1/4/30-2023/4/3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书	台州全正机械有限公司	电机端盖等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3/4/30-2025/4/3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同书	台州市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磁钢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书	台州市三辉机电有限公司	磁钢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4/12/31-2026/12/31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1/6/2-2023/6/2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书及其补充协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3/6/3-2025/6/3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同书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3/20-2024/3/20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书	玉环巍然机械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4/3/21-2026/3/21	正在履行
13	采购合同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31-2024/12/31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漆包线	框架协议，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4/12/31-2026/12/31	正在履行

####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重大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销售合	浙江宝宇缝纫机	伺服电机及	框架协议，	2020/1/1-2023/12/31	履行

	同	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系统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宝宇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4/1/1- 2026/12/31	正在履行
3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拓普缝纫机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3/8/1- 2025/12/31	正在履行
4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欣普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5/1/1- 2027/12/31	正在履行
5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2/1/1- 2024/12/31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杜马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从	2025/1/1- 2027/12/31	正在履行
7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2/1/1- 2024/12/31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	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5/1/1- 2027/12/31	正在履行
9	杰克公司供货协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19/1/1- 2023/12/31	履行完毕
10	供应商供货协议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4/1/1- 2027/12/31	正在履行
11	供应商供货协议	浙江杰克智能缝制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3/1/1- 2027/12/31	正在履行
12	供应商供货协议	浙江杰克成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3/1/1- 2027/12/31	正在履行
13	供应商供货协议	拓卡奔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3/1/1- 2027/12/31	正在履行
14	供应商供货协议	浙江众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3/1/1- 2027/12/31	正在履行
15	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协议	安徽杰羽制鞋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2/1/1- 2025/12/31	正在履行
16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供应商合同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 以实际订单 金额为准	2023/1/1- 2025/12/31	正在履行

17	买卖基本协议	JUKI (VIETNAM) CO., LTD.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1/2/19-2022/2/19，到期后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8	委托制造基本协议	JUKI CORPORATION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12/8/10-2015/8/10，到期后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19	基本交易合同书	重机（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022/1/1，到期后每次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0	基本交易合同书	重机（廊坊）工业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21/5/24-2022/5/24，到期后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21	基本交易合同书	重机（上海）工业有限公司	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	框架合同，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2019/7/29-2020/7/29，到期后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正在履行

###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银行借款合同（指借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借款金额 (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年玉大（借）人字502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3.86%	1,500	林子春、黄永平、沈华蓉、林子幸B、施美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借款合同	TK22060815071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22/6/9-2023/6/9	3.8%	1,000	林子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67200LDZJ2022N00D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2022/6/20-2023/7/20	1年期LPR+0.16%	1,000	林子春、黄永平、林子幸B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玉大（借）人字600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3.3%	1,000	林子春；黄永平、沈华蓉、林子幸B、施美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玉大（借）人字6006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自实际提款日起5年	3.3%	1,000	林子春；黄永平、沈华蓉、林子幸B、施美聪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	----------	-------------------	----------------	-----------	------	-------	-------------------------------	------

#### 4.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指担保债务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抵押或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内容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琦星智能	0120700006-2023年玉环（质）字0613号	2023/12/20-2026/12/20（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额质押	1,000（最高债权额）	定期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琦星智能	0120700006-2022年玉环（抵）字0121号	2022/3/17-2027/3/16（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额抵押	16,333（最高债权额）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琦星智能	0120700006-2024年玉环（质）字0126号	2024/3/19-2027/3/19（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额质押	1,000（最高债权额）	定期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琦星智能	0120700006-2024年玉环（质）字0211号	2024/5/9-2027/5/9（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额质押	1,000（最高债权额）	定期存单质押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琦星智能	0120700006-2023年玉环（质）字0445号	2023/9/19-2026/9/19（债权确定期间）	最高额质押	1,000（最高债权额）	定期存单质押	履行完毕

## 5. 房地产买卖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其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榴榕路 29 号的不动产并签署了房地产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产权证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房地产买卖合同	台州全正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9）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0359 号	2,430	2023/4/3	履行完毕

公司购买了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 号附楼首层的不动产并签署了不动产买卖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产权证号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不动产买卖合同	广州鼎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粤房地产权证穗字第 0550023045 号	1,414.57	2025/1/16	履行完毕

###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事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公司的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92,936.76 元，其中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款项发生原因
代缴社保费	573,967.42	应收暂付款
广州市长顺投资有限公司	147,120.00	押金保证金
员工	50,000.00	应收暂付款
广州市晖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896.00	押金保证金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864.70	押金保证金
合计	870,848.12	——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122,088.64 元，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详细披露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都规定，合法、有效。

###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5 修正）》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处置行为。

###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8 年 12 月 21 日，琦星智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公司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

## （二）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过 2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20 日，因公司取消独立董事职务并撤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现行《公司法》实施，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25 年 2 月 15 日，因林子幸 A 将其持有的公司 5,760,000 股股份转让给林群，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经修改后的章程已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履行了股东会审议和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 （三）股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是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构，由 4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公司股东会负责，负责实施股东会决议。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性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使监督职能。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林群担任，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

5. 公司聘有副总经理 3 名，由许长国、唐为斌、杨艳苗担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聘有董事会秘书 1 名，由杨俊杰担任，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工作；聘有财务总监 1 名、技术总监 1 名，分别由林峰、姜军担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三项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第一次修改。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合公司内部机构调整情况并根据 2023 年新修订的《公司法》，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琦星

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第二次修改，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第一次修改。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结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第三次修改，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第二次修改。上述经修改后的议事规则自该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及相应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共召开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5次，董事会10次、监事会9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4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其中，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3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各1人。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姓名	职务
林子春	董事长

林晓娜	副董事长
林群	董事、总经理
许长国	董事、副总经理
<b>监事会</b>	
<b>姓名</b>	<b>职务</b>
孔长江	监事会主席、生产总监
陈德和	职工代表监事、电机制造部经理
南子苗	监事、销售业务员
<b>高级管理人员</b>	
<b>姓名</b>	<b>职务</b>
林群	董事、总经理
许长国	董事、副总经理
杨俊杰	董事会秘书
林峰	财务总监
唐为斌	副总经理
杨艳苗	副总经理
姜军	技术总监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书面承诺、公安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或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 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林子春、林群、林晓娜、许长国、陈伟华、鲁爱民、叶斌斌，其中林子春为董事长，林晓娜为副董事长，陈伟华、鲁爱民、叶斌斌为独立董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包括葛曙光、陈德和、南子苗，其中葛曙光为监事会主席，陈德和为职工代表监事；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林群，副总经理许长国、唐为斌、杨艳苗，董事会秘书杨俊杰、财务总监林峰、技术总监姜军。

2.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林子春、林群、林晓娜、许长国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取消设置独立董事职位；选举孔长江、南子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陈德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5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子春担任董事长、林晓娜担任副董事长，聘任林群担任总经理，聘任许长国、唐为斌、杨艳苗担任副总经理，聘任杨俊杰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林峰担任财务负责人，聘任姜军担任技术总监。

2025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长江担任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及变更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琦星智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他公司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分别为姜军、李质彬、卢方兴。根据公司提供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均在琦星智能或其分、子公司处任职。

为维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为期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及《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核心技术人员需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期间，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业行为。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7%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 1. 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通知第四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1.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2.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享有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其所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颁发的《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其所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琦星智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033006788	2020/12/1	2023/12/1
2	琦星智能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GR202333008376	2023/12/8	2026/12/8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受补助单位	补助项目	拨款依据	补助金额（万元）
2023 年			
琦星智能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490.44
琦星智能	年产 2 万套自主品牌工业机器人技改项目土地奖励	玉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玉环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7〕1 号）	38.64
琦星智能	玉环市科学技术局海外工程师薪酬补助	玉环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玉环市海外工程师 2022 年度薪酬补助的通知》	35.96
琦星智能	玉环市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资金补助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科教[2023]6 号）	50.00

琦星智能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度新认定国家 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资金	玉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玉环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 新认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 业、优势企业和省级知识产 权示范企业奖励的通知》（玉市监 联〔2023〕14号）	50.00
琦星智能	玉环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3年第一批就业见 习补贴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玉环市第一批就业见 习补贴公示》	20.20
琦星智能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博士后工作站科 研经费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关于印发〈台州市博士后工 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台人才 领〔2020〕58号）	20.00
琦星智能	其他	/	86.29
2024年			
琦星智能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 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459.36
琦星智能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高层次人才薪酬 补贴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度台州市“500精英计 划”引才公告》	39.78
琦星智能	年产2万套自主品牌工 业机器人技改项目土地 奖励	玉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玉环 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玉政发〔2017〕1号）	45.29
琦星智能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2020年工业企业 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拨付2019-2020年度工业企业技 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公示》	28.84
琦星智能	玉环市科学技术局海外 工程师薪酬补助	玉环市科学技术局、玉环市财 政局《关于下达玉环市海外工 程师2023年度薪酬补助的通知》 （玉科〔2024〕32号）	26.11
琦星智能	其他	/	32.72
2025年1-3月			
琦星智能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 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160.54
琦星智能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玉环市国家级引才计划 和市场化引才荐才奖励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玉环 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度 玉环市国家级引才计划和市场 化引才荐才奖励的通知》（玉经 信〔2023〕188号）	150.00
琦星智能	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高层次人才薪酬 补贴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关于公布2022年度台州市 “500精英计划”第二批创新人才 名单的通知》（台人才领 〔2022〕40号）	47.53

琦星智能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1年第一批技术创新 新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玉环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新 时代美丽经济建设的若干意见》 (玉政发〔2020〕26号)	40.00
琦星智能	年产2万套自主品牌工 业机器人技改项目土地 奖励	玉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玉环 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7〕1号)	11.32
琦星智能	其他	/	2.8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及奖励等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从事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之“电机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此外，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经比对核查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公司所处行业公司不属于前述规定列举的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持有的环保相关资质

##### (1) 排污相关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了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有效期限
----	------	------	------	------	------

1	琦星智能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102172100161XU001Y	玉环市大麦屿普青工业园区	2023/11/30 至 2028/11/29
---	------	----------	------------------------	--------------	-------------------------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单位	生产地址	登记编号	有效期限
1	琦星智能	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开发区南尤工业区	9133102172100161XU002X	2021/1/20 至 2026/1/19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琦星智能	06925E10163R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交流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生产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5/03/10-2028/3/5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建设项目已履行的环境评价审批程序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琦星智能	年产220万套工业伺服系统及2万套智能机器人生产线技改项目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环建（玉）[2022]190号	2020/9/7	已完成自主验收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的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广州分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依据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证书到期日
琦星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3Q11277R3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交流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生产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6/11/17

## 2. 公司质量技术合规性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广州分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法律法规及被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 1. 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的主要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认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定依据	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	证书到期日
琦星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925S10161R3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交流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的生产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8/4/25

#### 2. 公司的安全生产合规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经营范围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广州分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于安全生产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不存在因重大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 （一）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员工薪酬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在册员工人数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琦星智能（含广州分公司）	1094	1023	71	6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 人在异地其他公司参保，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员工由于退休年龄届满已在异地领取退休金；4 人为新入职人员，入职当月因为原单位尚未退保故公司无法缴纳社保	1019	75	6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9 人为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后新入职。
杭州琦星	4	4	0	-	4	0	-
琦星家电	9	8	1	1 人在其他公司参保	7	2	1 人在其他公司缴纳公积金；1 人为公积金缴纳截止日后新入职。
新加坡琦星	0	0	-	-	-	-	-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广州分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北京市大数据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子春作出承诺：“1. 若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

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或导致第三方与琦星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纠纷并向其追索，或因上述情形给琦星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或遭受的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担前述补偿后，自愿放弃就该等费用向琦星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2. 本人将敦促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并与新昌金手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肥蓝松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合同，上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开展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经本所律师核查，琦星智能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用工总数（包括正式职工、劳务派遣工）（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比例（%）
2023/12/31	873	68	7.79
2024/12/31	1060	141	13.30
2025/3/31	1116	89	7.9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包括劳务派遣）的比例为 13.30%，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 10% 上限。琦星智能针对该等情况进行了积极整改。截止报告期末，琦星智能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人数已降至 10% 以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子春作出承诺：本次挂牌完成后，如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的，或出现劳动争议需承担赔偿责任，或造成

琦星智能其他损失的，其将对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全额补偿，保证琦星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承担前述补偿后，林子春不会就该等费用向琦星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诉讼、仲裁情况

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庭审直播网、法院公告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广州分公司在“信用广东”网自主打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公安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浙江政务服

务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推荐机构

琦星智能已聘请国泰海通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泰海通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琦星智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现阶段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函。

——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5年9月24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侯美文

侯美文

杨少东

杨少东

## 附件一：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之日，公司拥有下列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琦星智能	ZL201410634720.3	一种缝纫机吸尘装置的消音结构	发明	2014/11/12	2018/5/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	琦星智能	ZL201410635614.7	缝纫机吸屑装置	发明	2014/11/12	2017/5/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	琦星智能	ZL201410634952.9	缝纫机吸屑装置的进气组件	发明	2014/11/12	2017/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	琦星智能	ZL201410676549.2	一种带谐波减速器的电机	发明	2014/11/22	2017/1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	琦星智能	ZL201410763797.0	一种平缝机控制装置中电机与电路板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14/12/11	2017/3/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	琦星智能	ZL201410795237.3	电机与缝纫机主轴的连接结构	发明	2014/12/18	2017/1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	琦星智能	ZL201410850899.6	一种机械臂的关节	发明	2014/12/30	2016/8/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	琦星智能	ZL201510353186.3	一种电控箱	发明	2015/6/23	2018/6/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	琦星智能	ZL201520438993.0	一种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5/6/23	2015/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	琦星智能	ZL201520439522.1	一种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5/6/23	2015/10/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	琦星智能	ZL201530311060.0	机械臂	外观设计	2015/8/18	2015/12/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	琦星智能	ZL201530346177.2	机械臂	外观设计	2015/9/9	2016/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	琦星智能	ZL201510622638.3	一种缝纫机上的少油报警装置	发明	2015/9/25	2018/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	琦星智能	ZL201520752283.5	一种缝纫机上的少油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9/25	2016/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	琦星智能	ZL201510654792.9	一种缝纫机上的膝靠组件	发明	2015/10/10	2017/1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	琦星智能	ZL201520785211.0	一种缝纫机上的压脚高度感应组件	实用新型	2015/10/10	2016/2/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	琦星智能	ZL201520839536.2	一种缝纫机上用的电机	实用新型	2015/10/27	2016/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	琦星智能	ZL201520840536.4	一种缝纫机上电机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0/27	2016/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	琦星智能	ZL201520840632.9	一种编码器	实用新型	2015/10/27	2016/3/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	琦星智能	ZL201620124833.3	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7	2016/8/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	琦星智能	ZL201610097609.4	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发明	2016/2/23	2018/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	琦星智能	ZL201620534278.1	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23	2016/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	琦星智能	ZL201610322410.7	缝纫机电机及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发明	2016/5/14	2018/6/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	琦星智能	ZL201620436551.7	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14	2016/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	琦星智能	ZL201620444041.4	缝纫机电机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6/5/14	2016/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	琦星智能	ZL201620435836.9	缝纫机电机及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14	2016/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	琦星智能	ZL201620442604.6	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14	2016/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	琦星智能	ZL201630193119.5	缝纫机控制装置外壳(筒易款)	外观设计	2016/5/21	2016/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	琦星智能	ZL201620467003.0	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1	2016/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	琦星智能	ZL201620470035.6	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1	2016/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	琦星智能	ZL201620475460.4	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1	2016/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	琦星智能	ZL201620475485.4	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1	2016/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	琦星智能	ZL201620476961.4	一体式缝纫机电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1	2016/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	琦星智能	ZL201620475444.5	一体式缝纫机控制装置的壳体及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6/5/21	2016/1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	琦星智能	ZL201610388282.6	缝纫机电机、缝纫机电控装置及缝纫机	发明	2016/6/2	2019/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	琦星智能	ZL201620533428.7	缝纫机电机、缝纫机电控装置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6/6/2	2016/12/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7	琦星智能	ZL201610517272.8	缝纫机电机、缝纫机电控装置及缝纫机	发明	2016/6/28	2022/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8	琦星智能	ZL201610765676.9	机械手	发明	2016/8/30	2019/10/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9	琦星智能	ZL201610768175.6	机械手	发明	2016/8/30	2019/7/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0	琦星智能	ZL201610767728.6	机械手	发明	2016/8/30	2018/1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1	琦星智能	ZL201610782612.X	水平关节机械手	发明	2016/8/30	2018/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2	琦星智能	ZL201610776509.4	机械手	发明	2016/8/30	2018/8/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3	琦星智能	ZL201620993457.1	水平关节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4	琦星智能	ZL201620993086.7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5	琦星智能	ZL201620995452.2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6	琦星智能	ZL201621013149.4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7	琦星智能	ZL201621013688.8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8	琦星智能	ZL201620993090.3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49	琦星智能	ZL201620993521.6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0	琦星智能	ZL201620995730.4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1	琦星智能	ZL201621004529.1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6/8/30	2017/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2	琦星智能	ZL201610828977.1	机械手关节减速机构	发明	2016/9/19	2019/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3	琦星智能	ZL201610783381.4	机械手	发明	2016/9/29	2018/12/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4	琦星智能	ZL201621219775.9	缝纫机操作面板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6/1/14	2017/8/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5	琦星智能	ZL201710378365.1	底线检测装置、底线检测方法 及缝纫机	发明	2017/5/25	2022/11/1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6	琦星智能	ZL201720587656.7	底线检测装置及 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7/5/25	2018/1/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7	琦星智能	ZL201720589410.3	底线检测装置及 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7/5/25	2018/1/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8	琦星智能	ZL201720589709.9	底线检测装置及 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7/5/25	2018/1/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59	琦星智能	ZL201721219076.9	缝纫机底线检测 装置	实用新型	2017/9/21	2018/7/17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0	琦星智能	ZL201710975277.X	缝纫机断线检测 装置、检测方法 及缝纫机	发明	2017/10/16	2023/2/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1	琦星智能	ZL201820278125.4	一种改良的编码器 模块化电机	实用新型	2018/2/27	2018/9/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2	琦星智能	ZL201820278086.8	一种光电编码器 模块化电机	实用新型	2018/2/27	2018/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3	琦星智能	ZL201820815982.3	一体式直驱包缝 机电控	实用新型	2018/5/29	2018/9/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4	琦星智能	ZL201830269712.2	控制箱(重机 8000A)	外观设计	2018/6/1	2019/5/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5	琦星智能	ZL201820874976.5	机械臂关节间的 电源和信号传输 模块	实用新型	2018/6/7	2019/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6	琦星智能	ZL201821003684.0	一种缝纫机绕线 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6/27	2019/3/29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7	琦星智能	ZL201821169153.9	自动化升降供料台	实用新型	2018/7/23	2019/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8	琦星智能	ZL201821661864.8	缝纫机底线断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3	2019/6/4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69	琦星智能	ZL201830608565.7	缝纫机机头(QD219Y系列琦星09-01款)	外观设计	2018/10/30	2019/3/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0	琦星智能	ZL201830730633.7	机械手控制箱	外观设计	2018/12/17	2019/5/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1	琦星智能	ZL201920068193.2	一种AGV智能小车	实用新型	2019/1/16	2019/9/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2	琦星智能	ZL201930022181.1	AGV智能小车(QC100-03)	外观设计	2019/1/16	2019/9/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3	琦星智能	ZL201930022223.1	模板车竖屏选针盒	外观设计	2019/1/16	2019/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4	琦星智能	ZL201930022225.0	模板车横屏选针盒	外观设计	2019/1/16	2019/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5	琦星智能	ZL201910066971.9	电机转子磁瓦护套上料、涂胶和压装自动化装置	发明	2019/1/24	2020/1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6	琦星智能	ZL201930119125.X	控制箱(四代)	外观设计	2019/3/21	2019/8/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7	琦星智能	ZL201920625369.X	一种物料传送和升降流水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5	2020/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8	琦星智能	ZL201920836221.0	罗拉车步进系统选针盒	实用新型	2019/6/4	2020/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79	琦星智能	ZL201920838945.9	一种一体式罗拉车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19/6/5	2020/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0	琦星智能	ZL201910663598.5	基于工业机器人视觉的不规则产品加工设备及其视觉控制	发明	2019/7/23	2024/5/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1	琦星智能	ZL201921157615.X	基于工业机器人视觉的不规则产品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9/7/23	2020/4/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2	琦星智能	ZL201910680627.9	多工位同步全自动磁瓦推压机	发明	2019/7/26	2024/5/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3	琦星智能	ZL201910732148.7	基于平面视觉下的工业机器人坐标的计算方法	发明	2019/8/9	2021/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4	琦星智能	ZL201910753799.4	机械臂模块化码盘	发明	2019/8/15	2023/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5	琦星智能	ZL201910848889.1	一种带针距调节机构的缝纫机	发明	2019/9/9	2025/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6	琦星智能	ZL201921508470.3	家用自动平开门电机	实用新型	2019/9/11	2020/6/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7	琦星智能	ZL201930499534.7	家用自动门外转子电机	外观设计	2019/9/11	2020/3/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8	琦星智能	ZL201921635369.4	一种双滑轨锁螺丝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9/9/26	2020/5/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89	琦星智能	ZL201921700559.X	一种由三个步进电机控制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19/10/12	2020/7/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0	琦星智能	ZL201921720357.1	一体化单步进电机控制箱	实用新型	2019/10/14	2020/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1	琦星智能	ZL201911026632.4	机械臂模块化码盘	发明	2019/10/26	2025/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2	琦星智能	ZL201921816552.4	机械臂模块化码盘	实用新型	2019/10/26	2020/6/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3	琦星智能	ZL201911195631.2	一种电子插件供料机	发明	2019/11/28	2024/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4	琦星智能	ZL201922085886.5	自动上下料装备和自动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19/11/28	2020/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5	琦星智能	ZL201922086132.1	自动上下料机和自动上下料装备	实用新型	2019/11/28	2020/8/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6	琦星智能	ZL202010036065.7	全自动电子元件编带物料剪脚机	发明	2020/1/14	2025/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7	琦星智能	ZL202020077877.1	全自动电子元件编带物料剪脚机	实用新型	2020/1/14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8	琦星智能	ZL202020086878.2	一种站立式踏板的转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5	2020/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99	琦星智能	ZL202020157349.7	一种管料供料整形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0	2020/10/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0	琦星智能	ZL202020371910.1	一种元器件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3/21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1	琦星智能	ZL202020697714.3	一种档位控制的脚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0/4/30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2	琦星智能	ZL202020741662.5	缝纫机用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20/5/8	2020/12/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3	琦星智能	ZL202020926488.1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和抬压脚机构及包缝机	实用新型	2020/5/27	2021/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4	琦星智能	ZL202020964916.X	一体式直驱包缝机电控	实用新型	2020/5/30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5	琦星智能	ZL202021024977.4	一种电机编码器	实用新型	2020/6/5	2020/11/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6	琦星智能	ZL202010570946.7	一种 PCB 电路板多加工工位及流水线	发明	2020/6/22	2023/9/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7	琦星智能	ZL202021160030.6	一种 PCB 电路板插件焊接多加工工位及流水线	实用新型	2020/6/22	2021/3/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8	琦星智能	ZL202010616880.0	一种自发电带无线通讯的缝纫机脚踏控速板装置	发明	2020/7/1	2022/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09	琦星智能	ZL202021259469.4	一种无减速器四轴 SCARA 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0/7/1	202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0	琦星智能	ZL202021295381.8	缝纫机腹照明装置	实用新型	2020/7/4	2021/4/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1	琦星智能	ZL202021371425.0	一种电机编码器	实用新型	2020/7/13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2	琦星智能	ZL202021496980.6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7/25	2021/6/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3	琦星智能	ZL202021496592.8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7/25	2021/3/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4	琦星智能	ZL202021496248.9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7/25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5	琦星智能	ZL202021496300.0	一种由一个电机控制多个缝纫动作结构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7/25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6	琦星智能	ZL202010930814.0	一种智能缝纫机的多功能结构	发明	2020/9/7	2024/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7	琦星智能	ZL202010931590.5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发明	2020/9/7	2024/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8	琦星智能	ZL202010931618.5	一种智能缝纫机的多功能结构	发明	2020/9/7	2024/8/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19	琦星智能	ZL202021935807.1	一种智能缝纫机的多功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4/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0	琦星智能	ZL202021935842.3	一种智能缝纫机的多功能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1	琦星智能	ZL202021938822.1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2	琦星智能	ZL202021938981.1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3	琦星智能	ZL202021938326.6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9/7	2021/2/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4	琦星智能	ZL202010991318.6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发明	2020/9/20	2025/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5	琦星智能	ZL202010991321.8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发明	2020/9/20	2024/8/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6	琦星智能	ZL202022066425.6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用新型	2020/9/20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7	琦星智能	ZL202022068321.9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用新型	2020/9/20	2021/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8	琦星智能	ZL202022079832.0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用新型	2020/9/20	2021/3/1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29	琦星智能	ZL202022068289.4	一种电机一体式旋梭	实用新型	2020/9/20	2021/3/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0	琦星智能	ZL202022070265.2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用新型	2020/9/20	2021/3/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1	琦星智能	ZL202022068365.1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用新型	2020/9/20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2	琦星智能	ZL202022068287.5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用新型	2020/9/20	2021/2/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3	琦星智能	ZL202022068664.5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用新型	2020/9/20	2021/2/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4	琦星智能	ZL202022068634.4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	实用新型	2020/9/20	202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5	琦星智能	ZL202022145435.9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9/25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6	琦星智能	ZL202022146628.6	一种具有勾线悬浮旋梭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9/25	202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7	琦星智能	ZL202022145504.6	一种高效传动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9/25	202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8	琦星智能	ZL202022146219.6	一种具有勾线悬浮旋梭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9/25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39	琦星智能	ZL202022181057.X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9/28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0	琦星智能	ZL202022176288.1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9/28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1	琦星智能	ZL202022178470.0	一种智能多功能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9/28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2	琦星智能	ZL202011065979.2	缝纫机中剪线、抬压脚和针距调节的驱动装置	发明	2020/9/30	2025/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3	琦星智能	ZL202011065914.8	一种针距调节机构	发明	2020/9/30	2025/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4	琦星智能	ZL202022215649.9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5	琦星智能	ZL202022216083.1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6	琦星智能	ZL202022220566.9	缝纫机中剪线与针距调节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6/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7	琦星智能	ZL202022220365.9	针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6/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8	琦星智能	ZL202022221681.8	一种针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6/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49	琦星智能	ZL202022216183.4	缝纫机中抬压脚与针距调节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0	琦星智能	ZL202022220966.X	缝纫机中剪线、抬压脚和针距调节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1	琦星智能	ZL202022221744.X	一种针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0/9/30	2021/1/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2	琦星智能	ZL202022233529.1	一种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10/5	2021/3/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3	琦星智能	ZL202022222353.X	一种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10/5	2021/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4	琦星智能	ZL202011072616.1	一种缝纫机送布牙的定位装置	发明	2020/10/9	2025/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5	琦星智能	ZL202022235380.0	一种缝纫机送布牙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9	2021/2/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6	琦星智能	ZL202011090105.2	一种缝纫机的缝纫方法	发明	2020/10/13	2022/8/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7	琦星智能	ZL202022239065.7	缝纫机的驱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5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8	琦星智能	ZL202022258382.3	一种缝纫机抬压脚凸轮的机械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8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59	琦星智能	ZL202022585971.0	一种绷缝机的剪线机构、松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9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0	琦星智能	ZL202022637387.5	一种勾线悬浮旋梭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11/13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1	琦星智能	ZL202022637754.1	一种缝纫机送布牙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4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2	琦星智能	ZL202022637640.7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抬压脚一体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14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3	琦星智能	ZL202011285165.X	一种缝纫机	发明	2020/11/17	2025/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4	琦星智能	ZL202022665012.X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11/17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5	琦星智能	ZL202022665013.4	一种缝纫机的上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8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6	琦星智能	ZL202022707195.7	一种缝纫机的多功能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9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7	琦星智能	ZL202022693807.1	一种缝纫机的多功能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9	2021/8/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8	琦星智能	ZL202022746471.0	一种物料叉车	实用新型	2020/11/24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69	琦星智能	ZL202011380528.8	一种上线机构与底线机构协同旋转进行缝制的缝纫机	发明	2020/11/30	2025/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0	琦星智能	ZL202011376413.1	一种分离式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发明	2020/11/30	2024/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1	琦星智能	ZL202011380550.2	一种分离式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发明	2020/11/30	2024/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2	琦星智能	ZL202011376445.1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发明	2020/11/30	2024/9/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3	琦星智能	ZL202011376452.1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的独立运行底线机构	发明	2020/11/30	2024/9/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4	琦星智能	ZL202011376419.9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的独立运行底线机构	发明	2020/11/30	2024/9/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5	琦星智能	ZL202022828185.9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6	琦星智能	ZL202022839794.4	一种上线机构与底线机构协同旋转进行缝制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7	琦星智能	ZL202022828326.7	一种旋转式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8	琦星智能	ZL202022828272.4	一种分离式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79	琦星智能	ZL202022829465.1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0	琦星智能	ZL202022829738.2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的独立运行底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1	琦星智能	ZL202022841481.2	一种分离式缝纫机的外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2	琦星智能	ZL202022840936.9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的独立运行底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3	琦星智能	ZL202022830595.7	一种多用途智能缝纫机底线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4	琦星智能	ZL202022839186.3	一种升降式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5	琦星智能	ZL202022839175.5	一种花样缝纫机的定位样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0	2021/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6	琦星智能	ZL202022839889.6	一种分离式平缝机的挑线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30	2021/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7	琦星智能	ZL202022840556.5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30	2021/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8	琦星智能	ZL202022830701.1	一种分离式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	实用新型	2020/1/30	2021/7/2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89	琦星智能	ZL202023056125.6	一种由视觉控制的机械手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0	琦星智能	ZL202023061062.3	一种机械手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9/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1	琦星智能	ZL202023060761.6	一种机械手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0/1/2/17	2021/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2	琦星智能	ZL202120052718.0	一种缝纫机的勾线悬浮旋梭	实用新型	2021/1/8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3	琦星智能	ZL202120055468.6	缝纫机的伺服电机	实用新型	2021/1/8	2021/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4	琦星智能	ZL202110131347.X	一种具有确定送布牙零点位置的缝纫机	发明	2021/1/30	2025/3/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5	琦星智能	ZL202110131336.1	一种具有零针距位置状态下执行剪线的缝纫机	发明	2021/1/30	2024/9/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6	琦星智能	ZL202120273425.5	一种缝纫机的定位轮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2/3/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7	琦星智能	ZL202120283318.0	一种具有免多走一针并在零针距剪线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8	琦星智能	ZL202120274657.2	一种具有零针距位置状态下执行剪线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199	琦星智能	ZL202120272687.X	一种具有零点位置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0	琦星智能	ZL202120273323.3	一种缝纫机具有调节针距的组合轮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1	琦星智能	ZL202120273374.6	一种具有免多走一针并在可调节针距后剪线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1/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2	琦星智能	ZL202120274628.6	一种具有定位零位功能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1/10/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3	琦星智能	ZL202120270453.1	一种缝纫机送布牙的零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4	琦星智能	ZL202120273965.3	一种具有定位送布牙停止位置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5	琦星智能	ZL202120274027.5	一种具有确定送布牙零点位置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6	琦星智能	ZL202120273380.1	一种具有定位零位功能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30	2021/10/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7	琦星智能	ZL202120296647.9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2	202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8	琦星智能	ZL202120344942.7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6	202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09	琦星智能	ZL202120349768.5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2/7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0	琦星智能	ZL202120349695.X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2/7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1	琦星智能	ZL202120349903.6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2/7	2022/1/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2	琦星智能	ZL202120365785.8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2/7	2021/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3	琦星智能	ZL202120349751.X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2/7	202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4	琦星智能	ZL202120349798.6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2/7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5	琦星智能	ZL202120355713.5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2/9	202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6	琦星智能	ZL202120385247.5	一种包缝机	实用新型	2021/2/21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7	琦星智能	ZL202120483846.0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3/5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8	琦星智能	ZL202120532035.5	一种具有确定送布牙零点位置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3/12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19	琦星智能	ZL202110276195.2	一种锁眼机的停车感应器	发明	2021/3/15	2024/4/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0	琦星智能	ZL202120600622.3	一种锁眼机开孔切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21/3/24	2022/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1	琦星智能	ZL202120975286.0	一种电机编码器盖板	实用新型	2021/5/8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2	琦星智能	ZL202121059289.6	一种具有针距调节和定位摆动座零位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2/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3	琦星智能	ZL202121060426.8	一种无摆动座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4	琦星智能	ZL202121060511.4	一种无摆动座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5	琦星智能	ZL202121059776.2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6	琦星智能	ZL202121059672.1	一种无摆动座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7	琦星智能	ZL202121059846.4	一种针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8	琦星智能	ZL202121066815.1	一种具有针距调节和定位摆动座零位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29	琦星智能	ZL202121067835.0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0	琦星智能	ZL202121066103.X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1/1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1	琦星智能	ZL202121066079.X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2	琦星智能	ZL202121066200.9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3	琦星智能	ZL202121070216.7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4	琦星智能	ZL202121066091.0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机构及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5	琦星智能	ZL202121066812.8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组件、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5/18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6	琦星智能	ZL202121111310.2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及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1/5/21	2022/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7	琦星智能	ZL202121112184.2	包缝机	实用新型	2021/5/21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8	琦星智能	ZL202121115509.2	一种装配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5/23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39	琦星智能	ZL202121113840.0	一种五轴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5/23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0	琦星智能	ZL202121113040.9	一种具有螺丝机装配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5/23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1	琦星智能	ZL202121110281.8	一种装配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5/23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2	琦星智能	ZL202121115506.9	一种机械臂的腕关节	实用新型	2021/5/23	2021/1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3	琦星智能	ZL202121114085.8	一种五轴运送物料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5/23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4	琦星智能	ZL202121115508.8	一种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5/23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5	琦星智能	ZL202121112297.2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5/23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6	琦星智能	ZL202121110285.6	一种装配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5/23	2021/11/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7	琦星智能	ZL202121474305.8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6/29	2023/10/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8	琦星智能	ZL202121454735.3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6/29	2022/8/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49	琦星智能	ZL202121580913.7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7/12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0	琦星智能	ZL202121725371.8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7/27	2022/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1	琦星智能	ZL202121725385.X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牙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7/27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2	琦星智能	ZL202121727036.1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7/27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3	琦星智能	ZL202121827082.9	一种无摆动座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8/5	2022/4/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4	琦星智能	ZL202121826493.6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8/5	2022/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5	琦星智能	ZL202121866846.5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8/10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6	琦星智能	ZL202121866856.9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8/10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7	琦星智能	ZL202121866493.9	一种无摆动座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8/10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8	琦星智能	ZL202121978139.5	一种不具有摆动座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8/20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59	琦星智能	ZL202121979265.2	一种不具有摆动座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8/20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0	琦星智能	ZL202121978942.9	一种不具有摆动座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8/20	2022/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1	琦星智能	ZL202121978130.4	一种不具有摆动座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8/20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2	琦星智能	ZL202121978913.2	一种不具有摆动座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8/20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3	琦星智能	ZL202122008039.6	一种缝纫机的倒缝扳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8/24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4	琦星智能	ZL202122039850.0	一种不具有摆动座的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8/26	2022/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5	琦星智能	ZL202130562439.4	机械臂	外观设计	2021/8/28	2022/1/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6	琦星智能	ZL202122124790.2	一种缝纫机电机	实用新型	2021/9/3	2022/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7	琦星智能	ZL202122133006.4	一种工业缝纫机倒缝扳手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3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8	琦星智能	ZL202122133109.0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9/4	2022/2/2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69	琦星智能	ZL202122241509.3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1/9/15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0	琦星智能	ZL202122276697.3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9/18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1	琦星智能	ZL202122281013.9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9/18	2022/2/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2	琦星智能	ZL202122301305.4	一种机械臂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1/9/22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3	琦星智能	ZL202122327859.1	一种物料运送机械臂	实用新型	2021/9/25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4	琦星智能	ZL202122543546.X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0/21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5	琦星智能	ZL202122547516.6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0/21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6	琦星智能	ZL202122556287.4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1/10/21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7	琦星智能	ZL202122556241.2	绷缝机中剪线和抬压脚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0/21	2022/3/1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8	琦星智能	ZL202122785034.4	一种冲压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11/12	2022/8/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79	琦星智能	ZL202130745696.1	冲压机械手	外观设计	2021/11/12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0	琦星智能	ZL202123008949.0	一种模板缝纫机的缝制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1/30	2022/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1	琦星智能	ZL202123028054.3	包缝机中剪线和抬压脚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3	2022/6/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2	琦星智能	ZL202123110200.7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11	2022/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3	琦星智能	ZL202130816885.3	AGV 智能小车	外观设计	2021/12/14	202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4	琦星智能	ZL202220070873.X	用于绷缝机剪线和抬压脚的驱动机构中的电机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7	2022/6/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5	琦星智能	ZL202220081340.1	一种机械臂关节	实用新型	2022/1/12	2022/8/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6	琦星智能	ZL202220077513.2	一种磁码盘机械臂关节	实用新型	2022/1/12	2022/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7	琦星智能	ZL202220121597.5	一种缝纫机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17	2022/7/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8	琦星智能	ZL202220183521.5	一种料盘周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1	2022/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89	琦星智能	ZL202221085452.0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组件	实用新型	2022/5/4	2022/10/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0	琦星智能	ZL202221853254.4	一种缝纫机的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7/16	2022/11/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1	琦星智能	ZL202221918004.4	一种罗拉车的电控箱	实用新型	2022/7/22	2022/11/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2	琦星智能	ZL202221963505.4	一种罗拉车的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2/7/27	2022/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3	琦星智能	ZL202222069113.X	一种罗拉车的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2/8/4	2022/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4	琦星智能	ZL202222157350.1	一种罗拉车的针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2/8/15	2022/12/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5	琦星智能	ZL202230622082.9	勾线座	外观设计	2022/9/20	2023/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6	琦星智能	ZL202230622496.1	梭框	外观设计	2022/9/20	2023/2/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7	琦星智能	ZL202222539573.4	一种无油旋梭	实用新型	2022/9/20	2023/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8	琦星智能	ZL202230622117.9	梭床	外观设计	2022/9/20	2023/1/1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299	琦星智能	ZL202230762072.5	带控制系统软件界面的平缝机操作显示面板	外观设计	2022/1/16	2023/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0	琦星智能	ZL202230777170.6	平缝车电控箱	外观设计	2022/1/16	2023/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1	琦星智能	ZL202223071055.0	一种绷缝机	实用新型	2022/1/20	2023/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2	琦星智能	ZL202223105487.9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2/1/21	2023/4/2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3	琦星智能	ZL202223396443.6	一种缝纫机	实用新型	2022/1/2/15	2023/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4	琦星智能	ZL202230839809.9	驱动轮	外观设计	2022/1/2/15	2023/5/23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5	琦星智能	ZL202320305934.0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抬压脚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23	2023/7/2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6	琦星智能	ZL202330118590.8	带有调节缝制参数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模板机选针盒	外观设计	2023/3/15	2024/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7	琦星智能	ZL202320597736.6	一种缝纫机的送布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3/23	2023/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8	琦星智能	ZL202330196775.0	电机端盖	外观设计	2023/4/12	2023/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09	琦星智能	ZL202330378474.X	套结机电控	外观设计	2023/6/19	2024/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0	琦星智能	ZL202321789560.0	一种自动化缝制设备	实用新型	2023/7/8	202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1	琦星智能	ZL202330438211.3	套结机选针盒	外观设计	2023/7/13	2024/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2	琦星智能	ZL202322602077.3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机构、抬压脚机构和差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23/9/23	2024/6/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3	琦星智能	ZL202322603196.0	一种包缝机的送料牙高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3/9/23	2024/5/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4	琦星智能	ZL202322592207.X	一种包缝机的针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3/9/23	2024/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5	琦星智能	ZL202322590223.5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3/9/23	2024/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6	琦星智能	ZL202330625157.3	挑线杆	外观设计	2023/9/25	2024/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7	琦星智能	ZL202322816669.5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和针距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0/19	2024/8/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8	琦星智能	ZL202322835154.X	一种缝纫机的针距调节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0/21	2024/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19	琦星智能	ZL202330690729.6	带有缝制控制的图形用户界面的套结机选针盒	外观设计	2023/10/24	2024/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0	琦星智能	ZL202322884026.4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0/26	2024/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1	琦星智能	ZL202330699402.5	带有锁眼机操作主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外观设计	2023/10/27	2024/4/1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2	琦星智能	ZL202322961140.2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1/1	2024/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3	琦星智能	ZL202330711563.1	剪线曲柄	外观设计	2023/11/1	2024/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4	琦星智能	ZL202323002272.9	一种缝纫机的针距调节、抬压脚、剪线和松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3/11/6	2024/9/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5	琦星智能	ZL202323208075.2	一种罗拉车的抬压脚和剪线机构及罗拉车	实用新型	2023/11/27	2024/8/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6	琦星智能	ZL202323293003.2	一种缝纫机的拖布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4	2024/8/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7	琦星智能	ZL202330838208.0	模板机控制箱	外观设计	2023/12/20	2024/6/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8	琦星智能	ZL202330853937.3	锁眼机电控	外观设计	2023/12/26	2024/9/2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29	琦星智能	ZL202323563500.X	一种锁眼机的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26	2024/9/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0	琦星智能	ZL202430002441.X	剪线驱动轮	外观设计	2024/1/3	2024/9/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1	琦星智能	ZL202430005949.5	数控交流伺服系统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4/1/5	2024/7/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2	琦星智能	ZL202420041603.5	一种绷缝机的剪线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8	2024/11/12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3	琦星智能	ZL202420115737.7	一种缝纫机的针距调节机构、剪线机构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4/1/17	2024/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4	琦星智能	ZL202430040425.X	包缝机电控箱	外观设计	2024/1/22	2024/8/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5	琦星智能	ZL202430040592.4	包缝机选针盒	外观设计	2024/1/22	2024/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6	琦星智能	ZL202430043175.5	桁架示教器	外观设计	2024/1/23	2024/10/1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7	琦星智能	ZL202420335875.6	一种包缝机的送料牙高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4/2/23	2024/10/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8	琦星智能	ZL202430098911.7	带有调节缝制参数的图形用户界面的绷缝机操作面板	外观设计	2024/2/28	2025/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39	琦星智能	ZL202430098709.4	绷缝机电控箱	外观设计	2024/2/28	2024/8/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0	琦星智能	ZL202420647934.3	一种缝纫机的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4/3/30	2024/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1	琦星智能	ZL202420843620.0	一种缝纫机的剪线、针距调节和抬压脚机构	实用新型	2024/4/22	2025/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2	琦星智能	ZL202421043057.5	一种跑步机升降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24/5/14	2025/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3	琦星智能	ZL202421054083.8	一种跑步机升降控制器及跑步机	实用新型	2024/5/14	2025/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4	琦星智能	ZL202430283160.6	跑步机升降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4/5/14	2024/1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5	琦星智能	ZL202430330961.3	具有桁架机器人控制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示教器	外观设计	2024/5/31	2025/2/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6	琦星智能	ZL202421287375.6	一种包缝机的剪线发射灯	实用新型	2024/6/6	2025/3/11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7	琦星智能	ZL202430454224.4	桁架控制箱	外观设计	2024/7/19	2025/3/2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8	杭州琦星	ZL201621396403.3	减速机构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19	2017/6/3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49	杭州琦星	ZL201730010291.7	机械手	外观设计	2017/1/11	2017/9/5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0	杭州琦星	ZL201720345203.3	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7/4/5	2017/11/17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1	杭州琦星	ZL201730278346.2	机械手罩盖	外观设计	2017/6/29	2018/4/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2	杭州琦星	ZL201830756534.6	简易示教器	外观设计	2018/12/26	2019/9/1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3	杭州琦星	ZL201920106884.7	一种新型工业相机视觉激光照明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	2019/7/26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4	杭州琦星	ZL202030075027.3	智能上下料机	外观设计	2020/3/9	2020/9/29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5	杭州琦星	ZL202030183396.4	缝纫机脚踏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0/4/28	2021/4/20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6	琦星家电	ZL202020887207.6	自动平开门机	实用新型	2020/5/22	2021/2/5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7	琦星家电	ZL202021117343.3	一种智能锁与平开门机联动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6/16	2020/12/8	继受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8	琦星家电	ZL202122823684.3	一种窗帘驱动电机	实用新型	2021/1/17	2022/4/8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59	琦星家电	ZL202122825386.8	一种可拆卸式结构的窗帘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1/1/17	2022/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0	琦星家电	ZL202122837258.5	一种窗帘驱动器	实用新型	2021/1/17	2022/6/14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无

361	琦星 家电	ZL2021228 25233.3	一种窗帘驱动电 机的固定基座	实用新 型	2021/1 1/17	2022/6/ 14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62	琦星 家电	ZL2021228 28451.2	一种窗帘驱动器 可拆卸的连接结 构	实用新 型	2021/1 1/17	2022/6/ 14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63	琦星 家电	ZL2021307 56177.5	窗帘电机控制器	外观设 计	2021/1 1/17	2022/3/ 18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64	琦星 家电	ZL2021307 55716.3	窗帘电机电池部 分套管	外观设 计	2021/1 1/17	2022/3/ 18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65	琦星 家电	ZL2021307 56179.4	窗帘电机套管	外观设 计	2021/1 1/17	2022/3/ 11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66	琦星 家电	ZL2022202 75741.0	一种窗帘驱动电 机	实用新 型	2022/2 /11	2022/6/ 28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67	琦星 家电	ZL2022205 35771.0	一种家用电器的 声控系统	实用新 型	2022/3 /10	2022/8/ 2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68	琦星 家电	ZL2022214 12997.8	一种窗帘驱动器 的电机	实用新 型	2022/6 /7	2022/9/ 16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69	琦星 家电	ZL2022303 95013.9	缝纫机的抬压脚 支架	外观设 计	2022/6 /25	2022/12 /13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0	琦星 家电	ZL2022306 67550.4	家电语音遥控开 关	外观设 计	2022/1 0/11	2023/9/ 29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1	琦星 家电	ZL2022307 61550.0	窗帘开关	外观设 计	2022/1 1/15	2023/3/ 28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2	琦星 家电	ZL2022307 61013.6	窗帘驱动器	外观设 计	2022/1 1/15	2023/2/ 28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3	琦星 家电	ZL2022307 60554.7	窗帘遥控器	外观设 计	2022/1 1/15	2023/2/ 28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4	琦星 家电	ZL2023307 65658.1	带灯槽的窗帘轨 道	外观设 计	2023/1 1/22	2024/8/ 6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5	琦星 家电	ZL2023236 60164.0	一对组合式电动 窗帘轨道	实用新 型	2023/1 2/29	2024/10 /18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6	琦星 家电	ZL2024300 39476.0	开门器	外观设 计	2024/1 /20	2024/10 /18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7	琦星 家电	ZL2024201 50690.8	一种开门器	实用新 型	2024/1 /20	2024/10 /1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8	琦星 家电	ZL2024202 98597.1	一种内嵌式开门 器的门结构	实用新 型	2024/2 /19	2024/11 /1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79	琦星 家电	ZL2024203 05987.7	一种防夹的门结 构	实用新 型	2024/2 /19	2024/10 /1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80	琦星 家电	ZL2024302 48475.7	窗帘电机	外观设 计	2024/4 /29	2024/10 /1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81	琦星 家电	ZL2024302 90961.5	窗帘开关	外观设 计	2024/5 /16	2024/11 /29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82	琦星 家电	ZL2024210 92914.0	一种窗帘驱动器和传动箱	实用新 型	2024/5 /18	2025/2/ 11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383	琦星 家电	ZL2024211 44918.9	一对组合式窗帘驱动器	实用新 型	2024/5 /23	2025/3/ 7	原始 取得	专利权 维持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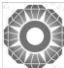



##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商标专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之日，公司拥有下列注册商标：

### (1) 境内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状态	他项权利
1	琦星智能	4569359		7	2008/1/21	2028/1/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琦星智能	4625365		7	200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	琦星智能	10663190		7	2013/7/21	2033/7/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	琦星智能	10669327		6	2013/11/14	2033/11/13	继受取得	注册	无
5	琦星智能	10683327		9	2013/8/7	2033/8/6	继受取得	注册	无
6	琦星智能	16087328		9	2016/6/7	2026/6/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7	琦星智能	16087378		9	2016/3/7	2026/3/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8	琦星智能	16087461		9	2016/5/21	2026/5/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9	琦星智能	16087643		7	2016/3/7	2026/3/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0	琦星智能	16087649		7	2016/5/21	2026/5/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1	琦星智能	16087715		7	2016/3/7	2026/3/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2	琦星智能	39760403		9	2020/7/28	2030/7/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3	琦星智能	39742632		7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4	琦星智能	39746523		6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5	琦星智能	39844580		9	2020/9/21	2030/9/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6	琦星智能	40296528		7	2020/5/14	2030/5/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7	琦星智能	40285213		9	2020/9/7	2030/9/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8	琦星智能	43627813		7	2021/1/14	2031/1/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19	琦星智能	43634210		9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0	琦星智能	43638207		9	2020/10/7	2030/10/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1	琦星智能	43625900		7	2021/1/14	2031/1/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2	琦星智能	50639630		9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3	琦星智能	50642594		7	2021/9/14	2031/9/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4	琦星智能	58074695		6	2022/7/7	2032/7/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5	琦星智能	58069280		7	2022/7/21	2032/7/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6	琦星智能	58073727		9	2022/6/28	2032/6/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7	琦星智能	58077838		6	2022/2/7	2032/2/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8	琦星智能	58069232		9	2022/7/7	2032/7/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9	琦星智能	58087325		25	2022/12/7	2032/11/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0	琦星智能	58070848		38	2022/1/28	2032/1/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1	琦星智能	58082785		42	2022/2/7	2032/2/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2	琦星智能	58064335		1	2022/4/21	2032/4/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3	琦星智能	58084820		4	2022/5/28	2032/5/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4	琦星智能	58091742		5	2022/5/7	2032/5/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5	琦星智能	58064350		11	2022/4/20	2032/4/21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6	琦星智能	58087979		12	2022/5/7	2032/5/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7	琦星智能	58082144		13	2022/5/28	2032/5/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8	琦星智能	58062110		17	2022/5/7	2032/5/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39	琦星智能	58090289	 琦星 QIXING	18	2022/5/7	2032/5/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0	琦星智能	58074363	 琦星 QIXING	19	2022/6/14	2032/6/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1	琦星智能	58072395	 琦星 QIXING	20	2022/5/7	2032/5/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2	琦星智能	58083341	 琦星 QIXING	21	2022/5/14	2032/5/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3	琦星智能	58088942	 琦星 QIXING	22	2022/3/7	2032/3/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4	琦星智能	58081857	 琦星 QIXING	24	2022/4/21	2032/4/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5	琦星智能	58070671	 琦星 QIXING	26	2022/4/14	2032/4/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6	琦星智能	58083736	 琦星 QIXING	27	2022/2/14	2032/2/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7	琦星智能	58085388	 琦星 QIXING	28	2022/5/14	2032/5/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8	琦星智能	58078532	 琦星 QIXING	30	2022/5/7	2032/5/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49	琦星智能	58075966	 琦星 QIXING	31	2022/5/14	2032/5/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0	琦星智能	58077035	 琦星 QIXING	34	2022/4/14	2032/4/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1	琦星智能	58081906	 琦星 QIXING	36	2022/7/7	2032/7/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2	琦星智能	58085411	 琦星 QIXING	37	2022/2/28	2032/2/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3	琦星智能	58067358	 琦星 QIXING	39	2022/4/14	2032/4/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4	琦星智能	58074493	 琦星 QIXING	40	2022/4/21	2032/4/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5	琦星智能	58075558	 琦星 QIXING	43	2022/4/21	2032/4/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6	琦星智能	58070653	 琦星 QIXING	45	2022/4/14	2032/4/13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7	琦星智能	58063843	 琦星 QIXING	6	2022/4/21	2032/4/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8	琦星智能	58085905	 琦星 QIXING	7	2022/4/21	2032/4/20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59	琦星智能	58063826	 琦星 QIXING	25	2022/1/28	2032/1/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0	琦星智能	58070817	 琦星 QIXING	35	2022/1/28	2032/1/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1	琦星智能	58085801	 琦星 QIXING	38	2022/1/28	2032/1/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2	琦星智能	58091543	 琦星 QIXING	42	2022/1/28	2032/1/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3	琦星智能	60928803		16	2022/6/7	2032/1/27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64	琦星智能	75230534		9	2024/9/7	2034/9/6	原始取得	注册	无

(2) 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图形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注册地	状态	他项权利
1	琦星智能	6896734		7	2025/2/14	2035/2/14	日本	注册	无

## 附件三：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之日，公司拥有下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0264018号	2011SR000344	琦星包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V2.0	2010/4/14	2010/6/4	原始取得	无
2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0258752号	2010SR070479	琦星绷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V2.0	2010/4/14	2010/6/4	原始取得	无
3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0258464号	2010SR070191	琦星节能电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V2.0	2010/4/14	2010/6/4	原始取得	无
4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0259959号	2010SR071686	琦星平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V2.0	2010/4/14	2010/6/4	原始取得	无
5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058363号	2006SR10697	琦星伺服驱动控制系统软件V2.53	2005/10/18	2005/10/18	原始取得	无
6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1413707号	2016SR235090	琦星六轴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5/4/8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7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4435228号	2019SR1014471	工业机器人视觉引导软件[简称:机器人视觉软件]V1.0.1	2018/9/12	2018/12/5	原始取得	无
8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6784269号	2021SR0059952	琦星六轴机械手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六轴控制系统软件V2.0}	2019/10/18	2019/12/9	原始取得	无
9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11411148号	2023SR0823977	琦星鞋底智能涂胶工作站上位机软件V1.1.0}	2022/4/1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12681941号	2024SR0278068	琦星电脑锁眼机控制系统V1.1.10	2022/12/10	2023/1/19	原始取得	无

11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12772688号	2024SR0368815	琦星模板机控制系统 V1.1.0	2023/7/25	2023/8/15	原始取得	无
12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12837635号	2024SR0433762	包缝机简易款控制系统 V1.0.00	2022/7/8	2022/12/3	原始取得	无
13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14837979号	2025SR0181781	琦星平缝机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3.0	2024/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15029081号	2025SR0372883	琦星罗拉车用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5.01	2024/11/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15109730号	2025SR0453532	琦星伺服驱动控制系统软件 V3.0	2024/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琦星智能	软著登字第15139131号	2025SR0482933	包缝机功能款控制系统 V1.0.0	2024/12/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7	杭州琦星	软著登字第4413881号	2019SR0993124	琦星机器人编程终端 V1.7.0	2017/5/20	2017/8/15	原始取得	无
18	杭州琦星	软著登字第4520702号	2019SR1099945	琦星云平台管理系统 V0.4.5	2018/7/02	2018/7/5	原始取得	无